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安徽省内。虽然公司致力于通过自身投资管道或兼并收购，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受制于公司资本实力和我国燃气行业的天然进入壁垒，公司进入和开拓其他区域的难度较大。

因此若安徽省整体经济不能持续增长，交通及工业用气规模得不到持续增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二、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变动风险

我国天然气消费快速增长，对外依存度逐年提高，2014年已达32%左右。为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保障市场供应，引导资源合理配置，国家从2011年底开始推行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2011年12月，两广地区天然气市场净回值定价试点；2013年7月，实施了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增量气门站价格一步调整到与可替代能源价格保持合理比价的水平，存量气价格计划分三步调整到位，以达到并轨。201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宣布，决定自4月1日采暖基本结束后将存量气和增量气门站价格并轨：将非居民用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44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提高0.04元；试点放开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

天然气价格改革系国家能源调控的重要手段，与公司经营业绩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家对天然气价格供应进行进一步调控，使公司销售价差下降，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三、气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应大部分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报告

期内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天然气供应充足，但随着未来公司区域内用户需求的增长，如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供气量不能同时增加，将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

四、同业竞争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瑞升股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利辛国祯、宣城安瑞升、阜阳安瑞升、天长中南、台玻能源、桐城瑞达、安徽天润达与瑞升股份尚存在同业情形。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天然气的母站批发及子站零售，上述公司中除台玻能源、利辛国祯及安徽天润达，其余均为子站，而子站加气行业存在明显的服务于当地的特点，鉴于瑞升股份行业的地域性限制，上述其他关联企业中的子站均与瑞升股份存在同业但由于地域覆盖不同，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台玻能源系控股股东与工业大客户台玻玻璃的子公司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合资建设的储配站，目前尚在筹建期。其主要经营为面向凤阳工业区用户的天然气储配站，若建成投入运营，经营性质和覆盖区域与定远瑞冉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利辛国祯系控股股东与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管道运营公司，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若未来发行人进入管道业务，将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安瑞天润达系控股股东控股经营的服务于单一工业用户，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天然气管输销售公司，目前其销售收入主要为上述工业客户向安徽天润达租赁安徽天润达自有的 0.75 公里天然气管道的相关租金。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关系，根据瑞升股份整体计划安排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上述公司拟在 2016 年 6 月前由瑞升股份进行收购或由控股股东将该等企业转让给第三方。

若上述承诺无法实施，上述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燃气设施设备产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

爆炸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是燃气企业运营过程中的首要工作重点。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安全质管部门，制定了应急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并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拟定了安全管理手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没有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

尽管公司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由于人员疏忽，不能及时巡管维护以及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手册，而给公司带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2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8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7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7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8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90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104
五、商业模式.....	112
六、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1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3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1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36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7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43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	

的具体安排.....	14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14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5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2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7
三、审计意见.....	16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7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9
九、股利分配政策.....	23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1
第六节 附件.....	236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安瑞升新能源、瑞升股份	指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2015年8月31日由定远县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
有限公司、定远瑞冉	指	定远县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瑞升科技	指	合肥瑞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澄兴阳商贸	指	合肥澄兴阳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之一
瑞鼎投资	指	定远县瑞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之一
瑞祥投资	指	定远县瑞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之一
合澳投资	指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之一
重庆联顺	指	重庆联顺合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之一
兆坤投资	指	绍兴兆坤凤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滁州瑞能	指	滁州市瑞能燃气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利辛博能	指	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瑞冉	指	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巢湖瑞焱	指	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南安瑞升	指	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祥焱	指	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亳州博能	指	亳州市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定远瑞捷	指	定远县瑞捷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丰瑞通	指	长丰瑞通燃气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定远瑞安	指	定远县瑞安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定远县瑞安天然气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利辛国祯	指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桐城瑞达	指	桐城市瑞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安瑞升	指	阜阳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安徽天润达	指	安徽省天润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长中南	指	天长市中南瑞能燃气有限公司
宣城安瑞升	指	宣城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安瑞升投资	指	安徽安瑞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台玻能源	指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瑞通管道	指	滁州市瑞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A-Rising New Ener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法定代表人：李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8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工业园区

邮编：233200

董事会秘书：任艳

所属行业：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00）
2、《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D45
3、《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0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天然气及相关产业投资；管道燃气经营；液化天然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天然气设备销售与服务；节能技术研发咨询与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69282084-2

联系电话：0551-65568729

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开区九梓路 18 号

网址：N/A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安瑞升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7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8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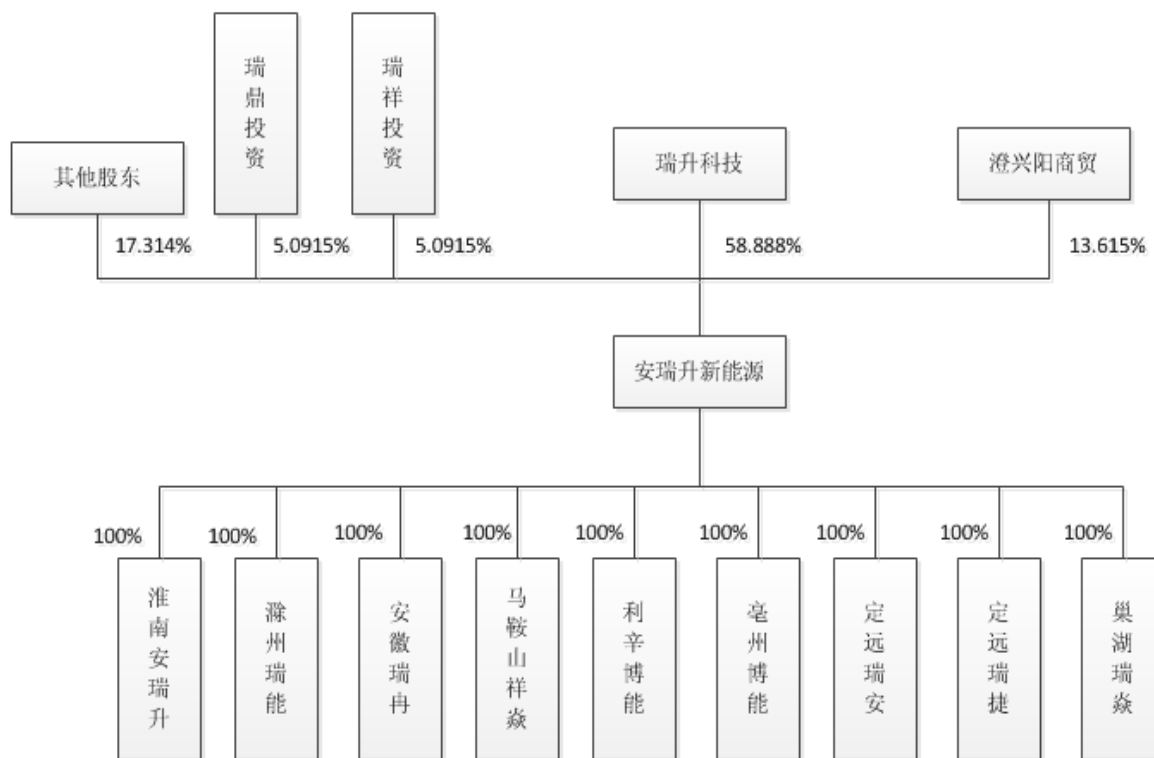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瑞升科技, 持股比例为 58.888%。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00000237436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1504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

实收资本： 5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李勃

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勃	4500	90%
2	韦亚玲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勃，其通过瑞升科技及瑞祥投资间接持股合计占比60.5125%。

李勃：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业中国银行合肥市分行金融大楼办事处、市分行营业部；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信息科技处；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格图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00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瑞升科技总经理、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安徽瑞冉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安瑞升投资执行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淮南安瑞升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8 月，任定远瑞冉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瑞升股份董事长。

李勃先生同时也是安徽省青联常委，合肥市燃气协会常务理事，合肥燃气协会 CNG（压缩天然气）分会副会长。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冻结
1	瑞升科技	4,122.16	58.888%	净资产折股	否
2	澄兴阳商贸	953.05	13.615%	净资产折股	否

3	瑞鼎投资	356.405	5.0915%	净资产折股	否
4	瑞祥投资	356.405	5.0915%	净资产折股	否
5	徐海云	236.95	3.385%	净资产折股	否
6	合澳投资	206.5	2.95%	净资产折股	否
7	重庆联顺	136.36	1.948%	净资产折股	否
8	段震	113.61	1.623%	净资产折股	否
9	米海静	70	1%	净资产折股	否
10	冯玉宝	44.03	0.629%	净资产折股	否
合计		6,595.47	94.22%	-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3、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 澄兴阳商贸

公司名称： 合肥澄兴阳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00000692787（1-1）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8日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森景大道33号碧水源小区5幢1704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宁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汽摩配件、工量刃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电脑及配件、印刷机械、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除金银）、金属材料、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销售。

澄兴阳商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蔡宁	75	75%
2	胡三友	25	25%

(2) 瑞鼎投资

公司名称： 定远县瑞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41125000054669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9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开区九梓路18号

注册资本： 1,097万元

实收资本： 1,09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敬圣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鼎投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身份	出资份额	占合伙份额比例 (%)
1	王敬圣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3.1905%
2	章声强	有限合伙人	300	27.3473%
3	邓杰	有限合伙人	200	18.2315%
4	崔健	有限合伙人	100	9.1158%
5	茆勇	有限合伙人	100	9.1158%
6	唐永彩	有限合伙人	35	3.1905%
7	李先勇	有限合伙人	35	3.1905%
8	赵曼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9	陈超	有限合伙人	18	1.6408%
10	祁德武	有限合伙人	18	1.6408%
11	金东	有限合伙人	18	1.6408%
12	孙宏旗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13	杜锋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14	许卫国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15	潘群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16	李佑军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17	王涛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18	孙华丽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19	万俊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20	张漪丽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21	王守忠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22	陈成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23	王杉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24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25	蒋建国	有限合伙人	8	0.7293%
26	李健	有限合伙人	8	0.7293%
27	贾华伟	有限合伙人	8	0.7293%
28	万勇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29	刘飞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30	叶剑勇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31	王玲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32	黄静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33	李勇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34	桂敏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35	吴成章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36	赵克福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37	王琼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38	周洪军	有限合伙人	1	0.0912%
39	夏春	有限合伙人	8	0.7293%
合计			1,097	100.00%

瑞鼎投资上述合伙人均为瑞升股份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在职工或离职职

工。

(3) 瑞祥投资

公司名称： 定远县瑞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41125000054677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9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开区九梓路18号
 注册资本： 1,097万元
 实收资本： 1,09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礼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祥投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身份	出资份额	占合伙份额比例 (%)
1	杨礼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	18.2315%
2	李勃	有限合伙人	350	31.9052%
3	任艳	有限合伙人	100	9.1158%
4	阮国龙	有限合伙人	35	3.1905%
5	李琛	有限合伙人	35	3.1905%
6	范绪龙	有限合伙人	35	3.1905%
7	潘汪友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8	阮永宝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9	陈玲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10	张云	有限合伙人	28	2.5524%
11	黄敬成	有限合伙人	18	1.6408%
12	赵叶明	有限合伙人	18	1.6408%
13	时克玉	有限合伙人	18	1.6408%
14	史秀玉	有限合伙人	18	1.6408%

15	王平	有限合伙人	18	1.6408%
16	张毅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17	宁锐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18	汝绍奎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19	陈晓翠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20	胡国群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21	罗毅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22	柳小宁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23	常珊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24	王钰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25	吴国妹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26	汪海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27	陈斌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28	周斌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29	王慧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30	程鹏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31	杨阳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32	纪胜利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33	周宝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34	肖德久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35	孙腾飞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36	陈志强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37	朱德标	有限合伙人	3	0.2735%
38	吴静虹	有限合伙人	2	0.1823%
39	公培俊	有限合伙人	2	0.1823%
40	朱秀春	有限合伙人	2	0.1823%
合计:			1,097	100.00%

瑞祥投资上述合伙人均为瑞升股份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在职职工或离职职工。

（三）关于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因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瑞升科技 90%股权的李勃同时占有瑞祥投资 31.9052% 合伙份额，因此瑞升科技与瑞祥投资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7 月 16 日，自然人胡三友、杨涛共同出资设立定远县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 年 7 月 22 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各股东投入的第一期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皖诚勤验字【2009】406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8 月 4 日，定远瑞冉在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411250000183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成立时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定远县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住所为定远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胡三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筹建。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三友	1,530	306	货币	51%
2	杨涛	1,470	294	货币	49%
合计		3000	600	-	100%

（二）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5 月 12 日，定远瑞冉收到杨涛、胡三友第二期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杨涛第二期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441 万元；胡三友第二期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459 万元。

2010 年 5 月 19 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皖诚勤验字【2010】334 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10日，定远瑞冉向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三友	1,530	765	货币	51%
2	杨涛	1,470	735	货币	49%
合计		3,000	1,500	-	100%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6日，定远瑞冉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原股东杨涛所持股份全部转给瑞升科技。

2010年9月6日，杨涛与瑞升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涛将持有定远瑞冉49%的股权（出资额735万元）以7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瑞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均称“瑞升科技”）。

2010年11月1日，定远瑞冉向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三友	1,530	765	货币	51%
2	瑞升科技	1,470	735	货币	49%
合计		3,000	1,500	-	100%

（四）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月，定远瑞冉取得滁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安徽省燃气经营许可证》（滁燃气字2011001002），因此经营范围变更为：压缩天然气（凭许可证经营）。本次经营范围业经定远瑞冉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1月6日在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减资至 1,5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5 日，定远瑞冉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少至 1,5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6 日，定远瑞冉在报刊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定远瑞冉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因投资实际需要，将注册资本减为 1500 万元整。

2011 年 8 月 30 日，定远瑞冉及全体股东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1 年 9 月，定远瑞冉在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三友	765	765	货币	51%
2	瑞升科技	735	735	货币	49%
合计		1,500	1,500	-	100%

（六）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 日，定远瑞冉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原股东胡三友所持的定远瑞冉 45% 的股权（出资额 675 万元）以 675 万元转让给澄兴阳商贸；原股东胡三友所持的定远瑞冉 6% 的股权（出资额 90 万元）以 90 万元转让给瑞升科技。

2013 年 3 月 1 日，胡三友分别与澄兴阳商贸、瑞升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3 月 13 日，定远瑞冉向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瑞升科技	825	货币	55%
2	澄兴阳商贸	675	货币	45%
合计		1,500	-	100

(七)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1月，鉴于定远瑞冉领取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于2013年5月21日将经营类别变更为“管道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因此定远瑞冉经营范围变更为：管道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33年5月20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经营范围业经定远瑞冉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3年11月21日在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八) 2015年6月，增资到7,000万元

2015年6月8日，定远瑞冉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5,500万元，由原股东瑞升科技、澄兴阳商贸和新增股东瑞鼎投资、瑞祥投资、合澳投资、重庆联顺以及徐海云、段震、冯玉宝、许容美等22名自然人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6月8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5年6月8日，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书》（合安验字【2015】第03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29.77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129.77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实收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629.77万元。

2015年6月10日，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书》【合安验字（2015）第043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次出资，即本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853.67万元，定远瑞冉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853.67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853.67万元。本次出资连同第1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3.44万元。

2015年6月15日，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

告书》(合安验字【2015】第 046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止,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3 次出资, 即本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6.56 万元, 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516.56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516.56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增资方	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瑞升科技	3,456.76	货币
2	澄兴阳商贸	320.05	货币
3	瑞鼎投资	387.905	货币
4	瑞祥投资	387.905	货币
5	徐海云	236.95	货币
6	合澳投资	206.5	货币
7	重庆联顺	136.36	货币
8	段震	113.61	货币
9	冯玉宝	44.03	货币
10	许容美	29.33	货币
11	顾可仑	26.32	货币
12	许健	24.92	货币
13	卢寅	20.09	货币
14	阮凌	19.53	货币
15	章声强	19.53	货币
16	吴皖玲	19.53	货币
17	张家旺	6.72	货币
18	朱德江	6.72	货币
19	王光辉	6.72	货币
20	刘金菊	6.72	货币
21	郭丽	6.23	货币
22	丁苏	4.97	货币

23	万玉英	2.1	货币
24	丁云忠	2.1	货币
25	季添悦	2.1	货币
26	陈成	2.1	货币
27	张楠	2.1	货币
28	陈炯	2.1	货币
合计		5,500	-

2015年6月23日，定远瑞冉向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4,281.76	货币	61.168%
2	澄兴阳商贸	995.05	货币	14.215%
3	瑞鼎投资	387.905	货币	5.5415%
4	瑞祥投资	387.905	货币	5.5415%
5	徐海云	236.95	货币	3.385%
6	合澳投资	206.5	货币	2.950%
7	重庆联顺	136.36	货币	1.948%
8	段震	113.61	货币	1.623%
9	冯玉宝	44.03	货币	0.629%
10	许容美	29.33	货币	0.419%
11	顾可仑	26.32	货币	0.376%
12	许健	24.92	货币	0.356%
13	卢寅	20.09	货币	0.287%
14	阮凌	19.53	货币	0.279%
15	章声强	19.53	货币	0.279%
16	吴皖玲	19.53	货币	0.279%
17	张家旺	6.72	货币	0.096%

18	朱德江	6.72	货币	0.096%
19	王光辉	6.72	货币	0.096%
20	刘金菊	6.72	货币	0.096%
21	郭丽	6.23	货币	0.089%
22	丁苏	4.97	货币	0.071%
23	万玉英	2.1	货币	0.030%
24	丁云忠	2.1	货币	0.030%
25	季添悦	2.1	货币	0.030%
26	陈成	2.1	货币	0.030%
27	张楠	2.1	货币	0.030%
28	陈炯	2.1	货币	0.030%
合计		7,000	-	100%

(九) 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4日，定远瑞冉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瑞升科技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28%股权（出资额159.6万元）以319.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兆坤投资以及牛阳、米海静等八人；同意瑞鼎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45%股权（出资额31.5万元）以63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姜涛、李勇、刘晓娟、黄华臣四人；同意瑞祥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45%股权（出资额31.5万元）以63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海燕、黄华臣、夏良苗三人；同意澄兴阳商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6%股权（出资额42万元）以9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董林佳、程锴、孙静、余中华、王琛。

2015年6月24日，上述转让各方签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6日，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受让方
瑞升科技	70	1	米海静
	31.5	0.45	兆坤投资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受让方
	14	0.2	李波
	14	0.2	陈亮
	10.5	0.15	牛阳
	7	0.1	钱静
	5.25	0.075	郭洋
	5.25	0.075	姜敏
	2.1	0.03	左孝纬
小计	159.6	2.28	/
瑞鼎投资	10.5	0.15	姜涛
	10.5	0.15	李勇
	5.25	0.075	刘晓娟
	5.25	0.075	黄华臣
小计	31.5	0.45	/
瑞祥投资	15.75	0.225	黄华臣
	10.5	0.15	王海燕
	5.25	0.075	夏良苗
小计	31.5	0.45	/
澄兴阳商贸	14	0.2	程锴
	7	0.1	董林佳
	7	0.1	孙静
	7	0.1	余中华
	7	0.1	王琛
小计	42	0.6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4,122.16	货币	58.89%
2	澄兴阳商贸	953.05	货币	13.62%
3	瑞鼎投资	356.405	货币	5.09%

4	瑞祥投资	356.405	货币	5.09%
5	徐海云	236.95	货币	3.39%
6	合澳投资	206.5	货币	2.95%
7	重庆联顺	136.36	货币	1.95%
8	段震	113.61	货币	1.62%
9	米海静	70	货币	1%
10	冯玉宝	44.03	货币	0.63%
11	兆坤投资	31.5	货币	0.45%
12	许容美	29.33	货币	0.42%
13	顾可仑	26.32	货币	0.38%
14	许健	24.92	货币	0.36%
15	黄华臣	21	货币	0.30%
16	卢寅	20.09	货币	0.29%
17	阮凌	19.53	货币	0.28%
18	章声强	19.53	货币	0.28%
19	吴皖玲	19.53	货币	0.28%
20	李波	14	货币	0.20%
21	陈亮	14	货币	0.20%
22	程锴	14	货币	0.20%
23	牛阳	10.5	货币	0.15%
24	姜涛	10.5	货币	0.15%
25	李勇	10.5	货币	0.15%
26	王海燕	10.5	货币	0.15%
27	钱静	7	货币	0.10%
28	董林佳	7	货币	0.10%
29	孙静	7	货币	0.10%
30	余中华	7	货币	0.10%
31	王琛	7	货币	0.10%
32	张家旺	6.72	货币	0.10%

33	朱德江	6.72	货币	0.10%
34	王光辉	6.72	货币	0.10%
35	刘金菊	6.72	货币	0.10%
36	郭丽	6.23	货币	0.09%
37	郭洋	5.25	货币	0.08%
38	姜敏	5.25	货币	0.08%
39	刘晓娟	5.25	货币	0.08%
40	夏良苗	5.25	货币	0.08%
41	丁苏	4.97	货币	0.07%
42	万玉英	2.1	货币	0.03%
43	丁云忠	2.1	货币	0.03%
44	季添悦	2.1	货币	0.03%
45	陈成	2.1	货币	0.03%
46	张楠	2.1	货币	0.03%
47	陈炯	2.1	货币	0.03%
48	左孝纬	2.1	货币	0.03%
合计		7,000	-	100%

(十) 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10FB04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92,429,623.67元。

2015年7月2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449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017.15万元，高于公司的拟折合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8月12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有限公司将经审计净资产按1:0.757333的比例折成7,000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其余人民币22,429,623.6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该部分净资产折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10FB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主席。

2015年8月31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125000018352”。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天然气及相关产业投资；管道燃气经营，液化天然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天然气设备销售与服务；节能技术研发咨询与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41,221,600	58.8880
2	澄兴阳商贸	9,530,500	13.6150
3	瑞鼎投资	3,564,050	5.0915
4	瑞祥投资	3,564,050	5.0915
5	徐海云	2,369,500	3.3850
6	合澳投资	2,065,000	2.9500
7	联顺投资	1,363,600	1.9480
8	段震	1,136,100	1.6230
9	米海静	700,000	1.0000
10	冯玉宝	440,300	0.6290
11	兆坤投资	315,000	0.4500
12	许容美	293,300	0.4190

13	顾可仑	263,200	0.3760
14	许健	249,200	0.3560
15	黄华臣	210,000	0.3000
16	卢寅	200,900	0.2870
17	阮凌	195,300	0.2790
18	章声强	195,300	0.2790
19	吴皖玲	195,300	0.2790
20	李波	140,000	0.2000
21	陈亮	140,000	0.2000
22	程锴	140,000	0.2000
23	牛阳	105,000	0.1500
24	姜涛	105,000	0.1500
25	李勇	105,000	0.1500
26	王海燕	105,000	0.1500
27	钱静	70,000	0.1000
28	董林佳	70,000	0.1000
29	孙静	70,000	0.1000
30	余中华	70,000	0.1000
31	王琛	70,000	0.1000
32	张家旺	67,200	0.0960
33	朱德江	67,200	0.0960
34	王光辉	67,200	0.0960
35	刘金菊	67,200	0.0960
36	郭丽	62,300	0.0890
37	郭洋	52,500	0.0750
38	姜敏	52,500	0.0750
39	刘晓娟	52,500	0.0750
40	夏良苗	52,500	0.0750
41	丁苏	49,700	0.0710

42	万玉英	21,000	0.0300
43	丁云忠	21,000	0.0300
44	季添悦	21,000	0.0300
45	陈成	21,000	0.0300
46	张楠	21,000	0.0300
47	陈炯	21,000	0.0300
48	左孝纬	21,000	0.0300
合计		70,000,000	100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最大程度解决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相关原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9家天然气实体注入挂牌主体：公司于2015年6月分别收购利辛博能100%股权、安徽瑞冉100%股权、马鞍山祥焱100%股权、淮南安瑞升100%股权、滁州瑞能100%股权、亳州博能100%股权、巢湖瑞焱100%股权、定远瑞捷100%股权、定远瑞安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淮南安瑞升100%股权

2015年6月，定远瑞冉与季添悦、丁云忠、陈成、任艳（代持）、瑞升科技、安瑞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述股东持有淮南安瑞升的100%股权，收购金额为5,645,222.84元，股权转让价格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收购完成后，淮南安瑞升成为定远瑞冉的全资子公司。

注：任艳（代持）系瑞升科技于2010年起允许部分职工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对瑞升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的投资项目参股。自公司内部职工开始委托任艳进行持股之日起，任艳累计代持97名职工股份，该等委托人已陆续与任艳解除委托代持关系，截至2015年6月，上述委托人均已全部与任艳解除委托代持关系，且不存在债权债务或股权纠纷，其中部分职工已依法共同设立定远县瑞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或定远县瑞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有效的法律主体向瑞升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投资参股。下称“任艳（代持）”。

2、收购亳州博能 100%股权

2015年6月10日，定远瑞冉与顾可仑、刘金菊、王光辉、徐海云、瑞鼎投资、瑞祥投资、安瑞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述股东持有亳州博能的100%股权，收购金额为4,316,334.15元，股权转让价格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收购完成后，亳州博能成为定远瑞冉的全资子公司。

3、收购定远瑞捷 100%股权

2015年6月26日，定远瑞冉与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瑞升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述股东持有定远瑞捷的100%股权，收购金额为14,635,571.22元，股权转让价格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收购完成后，定远瑞捷成为定远瑞冉的全资子公司。

4、收购巢湖瑞焱 100%股权

2015年6月，定远瑞冉与张家旺、徐海云、朱德江、瑞鼎投资、瑞祥投资、安徽瑞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述股东持有巢湖瑞焱的100%股权，收购金额为4,080,926.08元，股权转让价格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收购完成后，巢湖瑞焱成为定远瑞冉的全资子公司。

5、收购滁州瑞能 100%股权

2015年6月，定远瑞冉与万玉英、张楠、陈炯、汪百鸣、瑞鼎投资、瑞祥投资、安瑞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述股东持有滁州瑞能的100%股权，收购金额为5,071,589.42元，股权转让价格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收购完成后，滁州瑞能成为定远瑞冉的全资子公司。

6、收购马鞍山祥焱 100%股权

2015年6月，定远瑞冉与瑞升科技、瑞鼎投资、瑞祥投资、合澳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述股东持有马鞍山祥焱的100%股权，收购金额为

19,355,486.18 元，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收购完成后，马鞍山祥焱成为定远瑞冉的全资子公司。

7、收购定远瑞安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定远瑞冉与任艳（代持）、定远瑞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述股东持有定远瑞安的 100%股权，收购金额为 1,000,000 元，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收购完成后，定远瑞安成为定远瑞冉的全资子公司。

8、收购安徽瑞冉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定远瑞冉与瑞升科技、章声强、杨小燕、卢寅、阮凌、吴皖玲、任艳（代持）、许容美、冯玉宝、蔡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述股东持有安徽瑞冉的 100%股权，收购金额为 17,185,446.63 元，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收购完成后，安徽瑞冉成为定远瑞冉的全资子公司。

9、收购利辛博能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定远瑞冉与瑞祥投资、瑞鼎投资、安瑞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述股东持有利辛博能的 100%股权，收购金额为 11,697,838.54 元，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收购完成后，利辛博能成为定远瑞冉的全资子公司。

除定远瑞安外，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以其 2015 年 4 月末经审计账面净资产额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收购方	收购时间	收购过程	收购价格（元/ 注册资本）	价格确定依据
1	利辛博能	2015 年 6 月	瑞升股份收购利辛博能原股东安瑞升投资、瑞鼎投资及瑞祥投资合计持有的 100%股权	1.1698	利辛博能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2	安徽瑞冉	2015 年 6 月	瑞升股份收购安徽瑞冉原股东瑞升科技、蔡宁等合计持有的 100%股权	0.8184	安徽瑞冉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

					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3	马鞍山祥焱	2015年6月	瑞升股份收购马鞍山祥焱原股东瑞升科技、合澳投资等合计持有的100%股权	0.9678	马鞍山祥焱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4	淮南安瑞升	2015年6月	瑞升股份收购淮南安瑞升原股东安瑞升投资、瑞升科技等合计持有的100%股权	0.8685	淮南安瑞升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5	滁州瑞能	2015年6月	瑞升股份收购滁州瑞能原股东安瑞升投资、瑞鼎投资等合计持有的100%股权	0.7802	滁州瑞能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6	亳州博能	2015年6月	瑞升股份收购亳州博能原股东安瑞升投资、瑞鼎投资等合计持有的100%股权	0.6641	亳州博能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7	巢湖瑞焱	2015年6月	瑞升股份收购巢湖瑞焱原股东安徽瑞冉、徐海云等合计持有的100%股权	0.6278	巢湖瑞焱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8	定远瑞捷	2015年6月	瑞升股份收购定远瑞捷原股东瑞升科技、瑞鼎投资等合计持有的100%股权	0.9757	定远瑞捷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9	定远瑞安	2015年6月	瑞升股份收购定远瑞安原股东定远瑞捷等合计持有的100%股权	1.0	定远瑞安2015年4月30日实收资本总额

2015年4月末，定远瑞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1.80万元，低于股权转让价款100万元，但由于经过公司产业整合并将定远瑞安从单一的天然气汽车改装业务向天然气加气站技术服务转型，定远瑞安有较大希望扭亏为盈，因此不存在股权转让不公允及显著利益输送的情形。

10、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完成对上述企业的收购，主要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和实现业务整合归集，增强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上述9家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瑞冉	3,331.05	1,788.74	3,114.67	156.58
利辛博能	1,608.94	1,370.31	2,998.53	172.16
滁州瑞能	608.45	525.25	808.51	24.40
定远瑞捷	4,738.25	1,489.49	1,162.42	52.68
淮南安瑞升	675.36	578.54	875.91	28.03
巢湖瑞焱	439.12	409.81	563.68	-0.08
亳州博能	497.26	434.82	469.13	-32.00
定远瑞安	446.16	-40.32	38.15	-31.91
马鞍山祥焱	2,643.73	2,239.72	3,861.57	602.84
合计:	14,988.32	8,796.36	13,892.57	972.7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瑞冉	3,639.10	162.98	4,637.96	-266.62
利辛博能	2,410.26	1,198.15	5,076.17	231.34
滁州瑞能	831.8	500.85	1,839.00	2.94
定远瑞捷	5,249.02	923.02	2,350.70	-153.16
淮南安瑞升	729.38	550.51	1,344.37	-17.47
巢湖瑞焱	510.4	409.89	991.35	-83.24
亳州博能	543.34	466.82	896.27	-114.34
定远瑞安	460.19	-8.4	52.96	-56.83
马鞍山祥焱	1,743.21	1,236.89	-	-180.27
合计:	16,116.70	5,440.71	17,188.78	-637.65

11、2014年8月，瑞升股份注销长丰瑞通

长丰瑞通系2011年12月15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

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销售；汽车燃气装置技术服务；节约能源技术开发；清洁能源产品开发。长丰瑞通已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注销完毕，注销前，长丰瑞通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瑞冉	500	100	50
2	定远瑞冉	400	80	40
3	任艳（代持）	100	20	10
合计		1000	200	100

长丰瑞通注销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5 日，长丰瑞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长丰瑞通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013 年 12 月 27 日，长丰瑞通在《合肥晚报》上刊登《注销公告》。并于 2014 年 8 月出具清算报告。

2014 年 8 月 19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4】第 4339 号]，准予长丰瑞通的注销登记。

（十二）下属控制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巢湖瑞焱

公司名称：	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先勇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注册地：	巢湖市太湖山路巢湖汽运公司长途车站停车场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车用压缩天然气充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节约能源技术开发；清洁能源产品开发；汽车燃气装置研发及技术服务；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销售。（涉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	瑞升股份持股 100%

2、马鞍山祥焱

公司名称:	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唐永彩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景区大道300号2-全部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汽车燃气装置开发及技术服务;节约能源技术开发,清洁能源新产品开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瑞升股份持股100%

3、定远瑞捷

公司名称:	定远县瑞捷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邓杰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第1项、第2项、第3项);集装箱运输,车辆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	瑞升股份持股100%

4、亳州博能

公司名称:	亳州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敬圣
注册资本:	65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亳州市城区客运公司汽车站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压缩天然气冲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销售; 汽车燃气装置研发及技术服务 (不含压力容器); 节约能源技术开发; 清洁能源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瑞升股份持股 100%

5、滁州瑞能

公司名称:	滁州市瑞能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	赵曼
注册资本:	65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南谯南路西侧电业公司宿舍北侧 (中都大道 518 号)
经营范围:	天然气经营及 CNG 加气站加气 (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瑞升股份持股 100%

6、利辛博能

公司名称:	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敬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阜蒙路南侧白洋沟西侧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瑞升股份持股 100%

7、淮南安瑞升

公司名称:	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勃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经济开发区建兴路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天然气 (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一般经营项目: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销售; 汽车燃气装置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 节约能源技术开发, 清洁能源新产品开发。
股权结构	瑞升股份持股 100%

8、安徽瑞冉

公司名称:	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先勇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注册地: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 85 号天庆大厦 15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限分支机构);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汽车燃气装置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 节约能源技术开发, 清洁能源新产品开发 (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瑞升股份持股 100%

9、定远瑞安

公司名称:	定远县瑞安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邓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工业园区九梓路
经营范围:	天然气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及销售; 天然气运输、管输技术服务; 节能技术咨询、研发、转让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瑞升股份持股 100%
------	-------------

(十三) 下属企业历史沿革情况

1、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瑞升股份现持有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利辛博能现持有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23000029274），利辛博能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敬圣；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阜蒙路南侧白洋沟西侧；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1) 2010 年 4 月，利辛博能设立

2010 年 4 月 9 日，利辛博能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利辛博能，通过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13 日，全体股东签署《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19 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皖恒谊验字【2010】第 052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9 日，利辛博能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23000029274），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仅供办理前置许可之用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利辛博能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定远瑞捷	990	99
2	瑞升科技	10	1
合计		1000	100

(2) 2013 年 5 月，利辛博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30日，利辛博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定远瑞捷在利辛博能中持有的990万元股权中的900万元转让给安瑞升投资、90万元转让给任艳（代持）；瑞升科技在利辛博能中持有的10万元转让给任艳（代持）；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30日，利辛博能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30日，瑞升科技、定远瑞捷分别与任艳（代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定远瑞捷与安瑞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均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

2013年6月8日，利辛博能在利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辛博能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900	90
2	任艳（代持）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2015年6月，利辛博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任艳（代持）分别与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任艳（代持）将其占利辛博能5%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瑞鼎投资，将其占利辛博能5%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瑞祥投资。

2015年5月20日，利辛博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任艳（代持）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的5%的股权（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瑞鼎投资、另外5%的股权（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瑞祥投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0日，利辛博能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4日，利辛博能在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辛博能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900	90
2	瑞鼎投资	50	5
3	瑞祥投资	50	5
合计		1000	100

（4）2015年6月，利辛博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1日，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合安审字（2015）0252号】，利辛博能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合计11,697,838.54元。

2015年6月10日，利辛博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利辛博能现有股东安瑞升投资、瑞鼎投资及瑞祥投资均将其持有的全部注册资本转让给定远瑞冉，转让后利辛博能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1698元；同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2日，安瑞升投资、瑞鼎投资及瑞祥投资分别与定远瑞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瑞升投资将其持有的利辛博能900万元注册资本（占利辛博能注册资本的90%）全部转让给定远瑞冉，瑞鼎投资将其持有的利辛博能50万元注册资本（占利辛博能注册资本的5%）全部转让给定远瑞冉，瑞祥投资将其持有的利辛博能50万元注册资本（占利辛博能注册资本的5%）全部转让给定远瑞冉；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1698元。

2015年6月18日，利辛博能股东定远瑞冉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4日，利辛博能在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辛博能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定远瑞冉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	-----

2、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瑞升股份现持有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安徽瑞冉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048545），安徽瑞冉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先勇；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 85 号天庆大厦 150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限分支机构）；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汽车燃气装置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节约能源技术开发，清洁能源新产品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1）安徽瑞冉股权沿革

①2006 年 12 月，安徽瑞冉设立

2006 年 12 月 1 日，安徽瑞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成立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合计出资 6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7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凯吉通验字（2006）第 669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韩辉、杨小欧、刘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12 月 11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筹备）。

设立时，安徽瑞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辉	300	50
2	杨小欧	180	30
3	刘宏	120	20

合计	600	100
----	-----	-----

②2007年2月，安徽瑞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8日，安徽瑞冉召开股东会，同意韩辉向李勃转让其全部出资。

2007年1月28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1月28日，韩辉与李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辉将其在安徽瑞冉50%的股权300万元转让给李勃。

2007年2月12日，安徽瑞冉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瑞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勃	300	50
2	杨小欧	180	30
3	刘宏	120	20
合计		600	100

③2007年4月，安徽瑞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8日，安徽瑞冉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小欧、刘宏分别向钱之超、章声强转让其全部出资。

2007年3月28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3月28日，杨小欧与钱之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小欧将其在安徽瑞冉30%的股权转让给钱之超；刘宏与章声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宏将其在安徽瑞冉20%的股权120万元转让给章声强。

2007年4月2日，安徽瑞冉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瑞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李勃	300	50
2	钱之超	180	30
3	章声强	120	20
合计		600	100

④2008年1月，安徽瑞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7日，安徽瑞冉召开股东会，同意钱之超向股东李勃转让其全部出资。

2007年12月27日，钱之超与李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钱之超将其在安徽瑞冉30%的股权180万元转让给李勃。

2007年12月27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10日，安徽瑞冉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瑞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勃	480	80
2	章声强	120	20
合计		600	100

⑤2008年3月，安徽瑞冉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日，安徽瑞冉召开股东会，同意章声强分别向杨小燕、卢寅、吴皖玲、阮凌、邱薇娜转让3.33%股权。

2008年3月1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年3月1日，章声强分别与杨小燕、卢寅、吴皖玲、阮凌、邱薇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章声强分别向杨小燕、卢寅、吴皖玲、阮凌、邱薇娜转让其在安徽瑞冉持有的3.33%的股权20万元。

2008年3月21日，安徽瑞冉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瑞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勃	480	80
2	章声强	20	3.33
3	杨小燕	20	3.33
4	卢寅	20	3.33
5	吴皖玲	20	3.33
6	阮凌	20	3.33
7	邱薇娜	20	3.33
合计		600	100

⑥2010年8月，安徽瑞冉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5日，安徽瑞冉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勃在安徽瑞冉的80.02%股权转让给瑞升科技，股权转让价为480万元。

2010年7月5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12日，李勃与瑞升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李勃将其持有的安徽瑞冉80.02%的股权共480万元出资额，以480万元转让给瑞升科技。

2010年8月3日，安徽瑞冉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瑞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480	80
2	章声强	20	3.33
3	杨小燕	20	3.33
4	卢寅	20	3.33
5	吴皖玲	20	3.33
6	阮凌	20	3.33
7	邱薇娜	20	3.33
合计		600	100

⑦2011年6月，安徽瑞冉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8日，安徽瑞冉召开股东会，同意邱薇娜将股权全部转让给邱成义，股权转让价为20万元。

2011年6月8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8日，邱薇娜与邱成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邱薇娜将其持有的安徽瑞冉3.33%股权转让给邱成义，股权转让价为20万元。

2011年7月1日，安徽瑞冉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瑞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480	80
2	章声强	20	3.33
3	杨小燕	20	3.33
4	卢寅	20	3.33
5	吴皖玲	20	3.33
6	阮凌	20	3.33
7	邱成义	20	3.33
合计		600	100

⑧2014年11月，安徽瑞冉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8日，邱成义与任艳（代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邱成义将其持有安徽瑞冉的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33%）的股权转让给任艳（代持）。

2014年11月3日，安徽瑞冉召开股东会，同意邱成义在安徽瑞冉3.33%股权转让给任艳（代持）。

2014年11月3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22日，安徽瑞冉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瑞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480	80
2	章声强	20	3.33
3	杨小燕	20	3.33
4	卢寅	20	3.33
5	吴皖玲	20	3.33
6	阮凌	20	3.33
7	任艳（代持）	20	3.33
合计		600	100

⑨2015年3月，安徽瑞冉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5日，安徽瑞冉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万元，由瑞升科技、蔡宁、冯玉宝、任艳（代持）、许容美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3月5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16日，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安验字（2015）01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16日，安徽瑞冉已收到蔡宁、任艳（代持）、瑞升科技、许容美、冯玉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实收投入资本总额人民币2100万元。

2015年3月18日，安徽瑞冉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后，安徽瑞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1515	72.15
2	蔡宁	300	14.29
3	任艳（代持）	110	5.24
4	冯玉宝	45	2.14
5	许容美	30	1.43
6	章声强	20	0.95

7	杨小燕	20	0.95
8	卢寅	20	0.95
9	吴皖玲	20	0.95
10	阮凌	20	0.95
合计		2100	100

⑩2015年6月，安徽瑞冉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1日，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合安审字（2015）0250号】，安徽瑞冉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合计17,185,445.63元。

2015年5月20日，安徽瑞冉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现有10名股东均将其所持有的安徽瑞冉股权全部转让给定远瑞冉，转让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0.8184元；转让完成后，定远瑞冉持有安徽瑞冉100%股权。

2015年6月12日，转让方瑞升科技、蔡宁、任艳（代持）、冯玉宝、许容美、章声强、杨小燕、卢寅、吴皖玲、阮凌分别与定远瑞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转让方均将其持有的安徽瑞冉股权全部转让给定远瑞冉，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8184元。

2015年6月20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6日，安徽瑞冉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瑞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定远瑞冉	2100	100
合计		2100	100

（2）安徽瑞冉下属分公司

安徽瑞冉现拥有两家分公司，分别为：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潜山北路加气站、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龙岗加气站。

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潜山北路加气站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000057762), 安徽瑞冉潜山北路加气站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 负责人为张毅; 营业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清溪路 35 号杏花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为压缩天然气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龙岗加气站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000669588), 安徽瑞冉龙岗加气站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 负责人为李先勇; 营业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襄河路以南合肥龙岗开发区管委会 1#楼 305; 经营范围为压缩天然气加气设备、燃气管道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

3、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

瑞升股份现持有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马鞍山祥焱现持有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500000129879), 马鞍山祥焱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唐永彩; 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景山大道 300 号 2-全部; 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汽车燃气装置开发及技术服务; 节约能源技术开发, 清洁能源新产品开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1) 2012 年 4 月, 马鞍山祥焱设立

2012 年 3 月 11 日, 马鞍山祥焱召开股东会, 通过公司章程, 选举任命管理层。

2012 年 3 月 11 日, 全体股东共同签署《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2 日, 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功验报字(2012)第 0411 号】, 根据协议章程规定, 马鞍山祥焱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全体股东分二期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前缴足。经审验, 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止, 马鞍山祥焱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

本) 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整。

2012 年 4 月 12 日, 马鞍山祥焱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设立时, 马鞍山祥焱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瑞升科技	1440	720	90
2	任艳 (代持)	160	80	10
合计		1600	800	100

(2) 2013 年 1 月, 马鞍山祥焱第二期出资

2013 年 1 月 18 日, 马鞍山祥焱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将分期到位的第二期投资款到位, 并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25 日, 马鞍山祥焱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28 日, 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功验报字 (2013) 第 0118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止, 马鞍山祥焱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马鞍山祥焱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 马鞍山祥焱的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1 月 28 日, 马鞍山祥焱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出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后, 马鞍山祥焱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瑞升科技	1440	90
2	任艳 (代持)	160	10
合计		1600	100

(3) 2013 年 10 月, 马鞍山祥焱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7日，马鞍山祥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瑞升科技将持有马鞍山祥焱20%股权以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澳投资。

2013年2月27日，瑞升科技与合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瑞升科技将其持有马鞍山祥焱股权90%中的20%转让给合澳投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0万元。

2013年10月15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马鞍山祥焱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出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马鞍山祥焱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1120	70
2	合澳投资	320	20
3	任艳（代持）	160	10
合计		1600	100

（4）2015年3月，马鞍山祥焱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22日，马鞍山祥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马鞍山祥焱将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2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25日，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功验报字（2015）第02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2月11日止，马鞍山祥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5年3月16日，马鞍山祥焱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出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马鞍山祥焱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1400	70
2	合澳投资	400	20
3	任艳（代持）	200	10
合计		2000	100

（5）2015年5月，马鞍山祥焱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9日，马鞍山祥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任艳（代持）将其持有马鞍山祥焱10%股权中，5%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瑞鼎投资、5%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瑞祥投资。

2015年5月9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9日，任艳（代持）分别与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5日，马鞍山祥焱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出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马鞍山祥焱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1400	70
2	合澳投资	400	20
3	瑞鼎投资	100	5
4	瑞祥投资	100	5
合计		2000	100

（6）2015年6月，马鞍山祥焱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1日，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合安审字（2015）0255号】，马鞍山祥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合计19,355,486.18元。

2015年6月11日，马鞍山祥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现有股东将其持有的

马鞍山祥焱股权全部转让给定远瑞冉，转让完成后，定远瑞冉持有马鞍山祥焱100%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9678元。

2015年6月11日，马鞍山祥焱唯一股东定远瑞冉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1日，瑞升科技、合澳投资、瑞鼎投资、瑞祥投资分别与定远瑞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瑞升科技、合澳投资、瑞鼎投资、瑞祥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马鞍山祥焱全部股权转让给定远瑞冉，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9678元。

2015年6月12日，马鞍山祥焱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出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马鞍山祥焱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定远瑞冉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4、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瑞升股份现持有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淮南安瑞升现持有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2015年6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400000072694），淮南安瑞升成立于2009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6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勃；住所为安徽省淮南经济开发区建兴路；经营范围为天然气（有效期至2017年4月23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销售；汽车燃气装置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节约能源技术开发，清洁能源新产品开发。

（1）淮南安瑞升股权沿革

①2009年12月，淮南安瑞升设立

2009年12月1日，淮南安瑞升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聘任管理层。

2009年12月1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日，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众验字

【2009】358号), 经审验, 截至2009年11月27日止, 淮南安瑞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09年12月11日, 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 淮南安瑞升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990	99
2	瑞升科技	10	1
合计		1000	100

②2010年9月, 淮南安瑞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8日, 淮南安瑞升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安瑞升投资所持淮南安瑞升全部股权990万元中的50万元转让给任艳(代持)、100万元转让给王祎, 转让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

2010年9月8日, 淮南安瑞升法定代表人李勃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8日, 安瑞升投资分别与任艳(代持)、王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27日, 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淮南安瑞升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840	84
2	王祎	100	10
3	任艳(代持)	50	5
4	瑞升科技	10	1
合计		1000	100

③2010年11月, 淮南安瑞升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5日, 淮南安瑞升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瑞升科技将所持淮

南安瑞升全部股权 10 万元以 1:1 价格转让给安瑞升投资。

2010 年 10 月 25 日，淮南安瑞升法定代表人李勃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25 日，瑞升科技与安瑞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11 日，淮南安瑞升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南安瑞升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850	85
2	王祎	100	10
3	任艳（代持）	50	5
合计		1000	100

④2012 年 11 月，淮南安瑞升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9 日，淮南安瑞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安瑞升投资将其所持淮南安瑞升的全部股权 850 万元中的 38.4 万元转让给任艳（代持）、15.4 万元转让给陈成、15.4 万元转让给丁云忠、15.4 万元转让给季添悦、15.4 万元转让给曹艳，实际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0.65 元。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29 日，安瑞升投资分别与任艳（代持）、陈成、丁云忠、季添悦、曹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 30 日，淮南安瑞升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南安瑞升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750	75
2	王祎	100	10

3	任艳（代持）	88.4	8.84
4	陈成	15.4	1.54
5	丁云忠	15.4	1.54
6	季添悦	15.4	1.54
7	曹艳	15.4	1.54
合计		1000	100

⑤2013年4月，淮南安瑞升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5日，淮南安瑞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王祎将所持淮南安瑞升10%股权计人民币100万元，以1:1价格转让给瑞升科技。

2013年4月15日，淮南安瑞升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15日，王祎与瑞升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15日，淮南安瑞升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南安瑞升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750	75
2	瑞升科技	100	10
3	任艳（代持）	88.4	8.84
4	陈成	15.4	1.54
5	丁云忠	15.4	1.54
6	季添悦	15.4	1.54
7	曹艳	15.4	1.54
合计		1000	100

⑥2014年8月，淮南安瑞升减资

2014年8月15日，淮南安瑞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淮南安瑞升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650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减资。

2014年8月15日，淮南安瑞升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15日，全体股东出具《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关于无债权债务的证明》，证明淮南安瑞升至出具证明日没有债权债务的产生。

2014年8月21日，淮南安瑞升在《市场星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4年10月20日，淮南安瑞升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减资后，淮南安瑞升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487.5	75
2	瑞升科技	65	10
3	任艳（代持）	57.5	8.84
4	陈成	10	1.54
5	丁云忠	10	1.54
6	季添悦	10	1.54
7	曹艳	10	1.54
合计		650	100

⑦2014年12月，淮南安瑞升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日，曹艳与任艳（代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曹艳将所持淮南安瑞升1.54%股权计人民币10万元，以1:1价格转让给任艳（代持）。

2014年12月15日，淮南安瑞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曹艳将所持淮南安瑞升1.54%股权计人民币10万元，以1:1价格转让给任艳（代持）。

2014年12月15日，淮南安瑞升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23日，淮南安瑞升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南安瑞升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487.5	75
2	任艳（代持）	67.5	10.38
3	瑞升科技	65	10
4	陈成	10	1.54
5	丁云忠	10	1.54
6	季添悦	10	1.54
合计		650	100

⑧2015年6月，淮南安瑞升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1日，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合安审字（2015）0251号】，淮南安瑞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合计5,654,222.84元。

2015年6月8日，淮南安瑞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现有股东将其持有的淮南安瑞升股权全部转让给定远瑞冉，转让完成后，定远瑞冉持有淮南安瑞升100%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0.8685元。

2015年6月8日，淮南安瑞升唯一股东定远瑞冉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5年6月8日，安瑞升投资、瑞升科技、任艳（代持）、陈成、丁云忠、季添悦分别与定远瑞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瑞升投资、瑞升科技、任艳（代持）、陈成、丁云忠、季添悦分别将其持有的淮南安瑞升全部股权转让给定远瑞冉，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8685元。

2015年6月16日，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淮南安瑞升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定远瑞冉	650	100
合计		650	100

（2）淮南安瑞升下属分公司

淮南安瑞升现拥有一家分公司，即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建兴路天然气加气站。

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建兴路天然气加气站现持有淮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493000002084），淮南安瑞升建兴路加气站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负责人为黄敬成；营业场所为安徽省淮南市经济开发区建兴路 69 号；经营范围为压缩天然气加气（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5、滁州市瑞能燃气有限公司

瑞升股份现持有滁州市瑞能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滁州瑞能现持有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57307），滁州瑞能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曼；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南谯南路西侧电业公司宿舍北侧（中部大道 518 号）；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经营及 CNG 加气站加气（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1）2010 年 9 月，滁州瑞能设立

2010 年 8 月 19 日，滁州瑞能召开股东会，选举聘任管理层。

2010 年 8 月 19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滁州市瑞能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20 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恒谊验字（2010）1008 号】，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滁州瑞能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全部股东分期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止，滁州瑞能已收到利辛博能、瑞升科技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8 日，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滁州瑞能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辛博能	900	198	90
2	瑞升科技	100	2	10
合计		1000	200	100

(2) 2011年3月，滁州瑞能第一次股权转让即第二期出资

2011年2月15日，滁州瑞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滁州瑞能余下分期出资800万元由安瑞升投资出资，即利辛博能将其持有的滁州瑞能70.2%股权转让给安瑞升投资，瑞升科技将其持有的滁州瑞能9.8%股权转让给安瑞升投资。

2011年2月15日，利辛博能、瑞升科技与安瑞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瑞升投资将以货币形式出资800万元。

2011年2月17日，滁州瑞能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2月24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来会验字【2011】第037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16日止，滁州瑞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该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80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1年3月4日，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滁州瑞能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800	80
2	利辛博能	198	19.8
3	瑞升科技	2	0.2
合计		1000	100

(3) 2011年8月，滁州瑞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31日，滁州瑞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利辛博能将其持有的滁州瑞能10.05%股权转让给安瑞升投资、9.75%股权转让给任艳（代持）；瑞升科技将其持有的滁州瑞能0.2%股权转让给安瑞升投资。

2011年7月31日，滁州瑞能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31日，利辛博能分别与安瑞升投资、任艳（代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瑞升科技与安瑞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7日，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滁州瑞能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902.5	90.25
2	任艳（代持）	97.5	9.75
合计		1000	100

（4）2013年1月，滁州瑞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滁州瑞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安瑞升投资将其持有的滁州瑞能7.75%股权转让给任艳（代持）、1.5385%股权转让给万玉英、1.5385%股权转让给张楠、1.5385%股权转让给陈炯、0.3854%股权转让给汪百鸣、2.5%股权转让给王玲_{王蒙}。

2012年9月17日，滁州瑞能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1日，安瑞升投资分别与任艳（代持）、万玉英、张楠、陈炯、汪百鸣、王玲_{王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均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

2013年1月4日，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滁州瑞能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750	75
2	任艳（代持）	175	17.5
3	王玲 _{王蒙}	25	2.5
4	万玉英	15.385	1.5385
5	张楠	15.385	1.5385
6	陈炯	15.385	1.5385

7	汪百鸣	3.845	0.3845
合计		1000	100

(5) 2014年11月，滁州瑞能减资

2014年8月20日，滁州瑞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减少至650万元。并编制了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4年8月20日，滁州瑞能在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4年10月20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3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减资后，滁州瑞能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487.5	75
2	任艳（代持）	113.75	17.5
3	王玲 _± 蒙	16.25	2.5
4	万玉英	10	1.5385
5	张楠	10	1.5385
6	陈炯	10	1.5385
7	汪百鸣	2.5	0.3845
合计		650	100

(6) 2015年5月，滁州瑞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8日，滁州瑞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任艳（代持）将其持有的滁州瑞能8.75%股权计56.875万元转让给瑞鼎投资、8.75%股权计56.875万元转让给瑞祥投资，王玲_±蒙将其持有的滁州瑞能1.25%股权计8.125万元转让给瑞鼎投资、1.25%股权计8.125万元转让给瑞祥投资。

2015年5月8日，滁州瑞能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8日，任艳（代持）分别与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王玲、蒙分别于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9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滁州瑞能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487.5	75
2	瑞鼎投资	65	10
3	瑞祥投资	65	10
4	万玉英	10	1.5385
5	张楠	10	1.5385
6	陈炯	10	1.5385
7	汪百鸣	2.5	0.3845
合计		650	100

（7）2015年6月，滁州瑞能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1日，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合安审字（2015）0253号】，滁州瑞能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合计5,071,589.42元。

2015年6月12日，安瑞升投资、瑞鼎投资、瑞祥投资、万玉英、张楠、陈炯、汪百鸣分别与定远瑞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瑞升投资、瑞鼎投资、瑞祥投资、万玉英、张楠、陈炯、汪百鸣均将其持有滁州瑞能全部股权转让给定远瑞冉。

2015年6月15日，滁州瑞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现有股东将其持有的滁州瑞能全部股权转让给定远瑞冉，转让完成后，定远瑞冉持有滁州瑞能100%股权。

2015年6月15日，滁州瑞能唯一股东定远瑞冉签署《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9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滁州瑞能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定远瑞冉	650	100
合计		650	100

6、亳州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瑞升股份现持有亳州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亳州博能现持有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056388），亳州博能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敬圣；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城区客运公司汽车站内；经营范围为压缩天然气充装、销售；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销售；汽车燃气装置研发及技术服务（不含压力容器）；节约能源技术开发；清洁能源技术开发。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亳州博能设立

2011 年 11 月 24 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恒谊验字（2011）1352 号】，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亳州博能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止，亳州博能已收到安瑞升投资、任艳（代持）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亳州博能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聘任管理层。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亳州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6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亳州博能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950	195	95
2	任艳（代持）	50	5	5
合计		1000	200	100

(2) 2012年8月，亳州博能第二期出资

2012年8月27日，亳州博能召开股东会，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2年8月27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27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恒谊验字(2012)0906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27日止，亳州博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亳州博能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8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2年9月2日，亳州博能在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后，亳州博能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950	95
2	任艳(代持)	50	5
合计		1000	100

(3) 2013年1月，亳州博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日，亳州博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安瑞升投资将其持有的950万元股权中分别转让给顾可仑50万元、王光辉50万元、徐海云200万元、李蓉50万元、刘金菊50万元。

2012年11月1日，安瑞升投资分别与顾可仑、王光辉、徐海云、李蓉、刘金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

2013年1月23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1月23日，亳州博能在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亳州博能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550	55
2	徐海云	200	20
3	任艳（代持）	50	5
4	顾可仑	50	5
5	王光辉	50	5
6	李蓉	50	5
7	刘金菊	50	5
合计		1000	100

(4) 2014年8月，亳州博能减资

2014年8月16日，亳州博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亳州博能注册资本1000万元减为65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少出资额。

2014年8月16日，亳州博能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

2014年8月20日，亳州博能在亳州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年11月6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6日，亳州博能在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亳州博能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357.5	55
2	徐海云	130	20
3	任艳（代持）	32.5	5
4	顾可仑	32.5	5
5	王光辉	32.5	5
6	李蓉	32.5	5
7	刘金菊	32.5	5
合计		650	100

(5) 2015年5月，亳州博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0日，亳州博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蓉将所持有亳州博能2.5%的股权转让给瑞祥投资、2.5%的股权转让给瑞鼎投资，任艳（代持）将所持有亳州博能2.5%的股权转让给瑞祥投资、2.5%的股权转让给瑞鼎投资，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

2015年5月10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10日，李蓉分别与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任艳（代持）分别与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9日，亳州博能在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亳州博能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357.5	55
2	徐海云	130	20
3	瑞鼎投资	32.5	5
4	瑞祥投资	32.5	5
5	顾可仑	32.5	5
6	王光辉	32.5	5
7	刘金菊	32.5	5
合计		650	100

(6) 2015年6月，亳州博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1日，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合安审字（2015）0249号】，亳州博能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合计4,316,334.15元。

2015年6月10日，亳州博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现有股东持有亳州博能全部股权均转让给定远瑞冉，转让完成后，定远瑞冉持有亳州博能100%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6641元。

2015年6月10日，亳州博能唯一股东定远瑞冉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0日，安瑞升投资、瑞鼎投资、瑞祥投资、徐海云、顾可仑、王光辉、刘金菊分别与定远瑞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瑞升投资、瑞鼎投资、瑞祥投资、徐海云、顾可仑、王光辉、刘金菊均将其持有的亳州博能股权全部转让给定远瑞冉，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6641元。

2015年6月20日，亳州博能在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亳州博能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定远瑞冉	650	100
合计		650	100

7、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瑞升股份现持有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巢湖瑞焱现持有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6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402000052344），巢湖瑞焱成立于2011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为6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先勇；住所为巢湖市太湖山路巢湖汽运公司长途车站停车场内；经营范围为压缩天然气充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节约能源技术开发，清洁能源产品开发，汽车燃气装置研发及技术服务；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销售（设计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1）2011年11月，巢湖瑞焱设立

2011年11月19日，巢湖瑞焱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聘任管理层。

2011年11月19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8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恒谊验字（2011）1306号】，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巢湖瑞焱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

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止，巢湖瑞焱已收到安徽瑞冉、任艳（代持）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8 日，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巢湖瑞焱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瑞冉	900	190	90
2	任艳（代持）	100	10	10
合计		1000	200	100

（2）2013 年 1 月，巢湖瑞焱第二期出资

2013 年 1 月 10 日，巢湖瑞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巢湖瑞焱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加实缴出资额。

2013 年 1 月 10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16 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皖恒谊验字（2013）0050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止，巢湖瑞焱已收到安徽瑞冉、任艳（代持）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450 万元。巢湖瑞焱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1 日，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巢湖瑞焱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瑞冉	900	585	90
2	任艳（代持）	100	65	10
合计		1000	650	100

（3）2013 年 8 月，巢湖瑞焱减资

2013 年 5 月 3 日，巢湖瑞焱在《市场星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3年7月15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皖恒谊验字（2013）第0404】，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14日止，巢湖瑞焱已减少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减少安徽瑞冉出资人民币315万元，减少任艳（代持）出资人民币3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5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50万元。

2013年7月15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以2013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皖恒谊审字（2013）0404-1号】。

2013年8月6日，巢湖瑞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巢湖瑞焱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为650万元。

2013年8月6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5日，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巢湖瑞焱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瑞冉	585	90
2	任艳（代持）	65	10
合计		650	100

（4）2015年5月，巢湖瑞焱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6日，巢湖瑞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安徽瑞冉将其持有的巢湖瑞焱90%的股权中的8%转让给徐海云、5%转让给张家旺、5%转让给朱德江。

2015年3月16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16日至3月20日，安徽瑞冉分别与张家旺、徐海云、朱德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

2015年5月5日，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巢湖瑞焱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瑞冉	486	72
2	任艳（代持）	65	10
3	徐海云	52	8
4	张家旺	32.5	5
5	朱德江	32.5	5
合计		650	100

(5) 2015年5月，巢湖瑞焱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0日，巢湖瑞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任艳（代持）将所持有巢湖瑞焱5%的股权转让给瑞祥投资、5%的股权转让给瑞鼎投资。

2015年5月10日，巢湖瑞焱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19日，任艳（代持）分别与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

2015年5月25日，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巢湖瑞焱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瑞冉	486	72
2	徐海云	52	8
3	瑞鼎投资	32.5	5
4	瑞祥投资	32.5	5
5	张家旺	32.5	5
6	朱德江	32.5	5
合计		650	100

(6) 2015年6月，巢湖瑞焱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1日，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合安审字（2015）0254号】，巢湖瑞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合计4,080,926.08元。

2015年6月15日，巢湖瑞焱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现有股东持有巢湖瑞焱全部股权均转让给定远瑞冉，转让完成后，定远瑞冉持有巢湖瑞焱100%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6278元。

2015年6月15日，巢湖瑞焱唯一股东定远瑞冉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2日至6月15日，安徽瑞冉、徐海云、瑞鼎投资、瑞祥投资、朱德江、张家旺分别与定远瑞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徽瑞冉、徐海云、瑞鼎投资、瑞祥投资、朱德江、张家旺均将其持有的巢湖瑞焱股权全部转让给定远瑞冉，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6278元。

2015年6月17日，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巢湖瑞焱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定远瑞冉	650	100
合计		650	100

8、定远县瑞捷物流有限公司

瑞升股份现持有定远县瑞捷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定远瑞捷现持有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25000019835），定远瑞捷成立于2010年1月12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杰；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工业园内；经营范围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第1项、第2项、第3项）；集装箱运输，车辆租赁服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17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1）2010年1月，定远瑞捷设立

2009年12月28日，定远瑞捷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设立定远瑞捷，通过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8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9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皖恒谊

验字【2009】第 1514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 定远瑞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2 日, 定远瑞捷在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设立时, 定远瑞捷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南安瑞升	800	80
2	安瑞升投资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 2012 年 4 月, 定远瑞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 日, 定远瑞捷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定远瑞捷股东变更为瑞升科技、任艳(代持)。

2012 年 3 月 1 日, 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1 日, 安瑞升投资分别与任艳(代持)、瑞升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安瑞升投资将其持有的定远瑞捷 10% 的股权转让给任艳(代持)、10% 的股权转让给瑞升科技, 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淮南安瑞升与瑞升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淮南安瑞升将其持有的定远瑞捷 80% 的股权转让给瑞升科技, 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 定远瑞捷在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定远瑞捷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900	90
2	任艳(代持)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 2015年3月，定远瑞捷第一次增资

2015年2月10日，定远瑞捷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瑞升科技与任艳（代持）分别增加投资450万元和50万元。

2015年2月10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5年2月10日，定远瑞捷在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定远瑞捷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1350	90
2	任艳（代持）	150	10
合计		1500	100

(4) 2015年5月，定远瑞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2日，定远瑞捷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任艳（代持）将所持有定远瑞捷1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瑞祥投资、瑞鼎投资各75万元。

2015年5月12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12日，任艳（代持）分别与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

2015年5月13日，定远瑞捷在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定远瑞捷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1350	90
2	瑞鼎投资	75	5
3	瑞祥投资	75	5
合计		1500	100

(5) 2015年6月，定远瑞捷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1日，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合安审字（2015）0257号】，定远瑞捷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合计14,635,571.22元。

2015年6月23日，定远瑞捷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瑞升科技将其持有定远瑞捷1350万元股权转让给定远瑞冉，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0.9757元。

2015年6月23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3日，瑞升科技与定远瑞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4日，定远瑞捷在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定远瑞捷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定远瑞冉	1350	90
2	瑞鼎投资	75	5
3	瑞祥投资	75	5
合计		1500	100

(6) 2015年6月，定远瑞捷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6日，定远瑞捷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瑞鼎投资将其持有定远瑞捷75万元股权转让给定远瑞冉，瑞祥投资将其持有定远瑞捷75万元股权转让给定远瑞冉，转让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0.9757元。

2015年6月26日，定远瑞捷唯一股东定远瑞冉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6日，瑞鼎投资、瑞祥投资分别与定远瑞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6日，定远瑞捷在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定远瑞捷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定远瑞冉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9、定远县瑞安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瑞升股份现持有定远县瑞安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定远瑞安现持有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25000024123），定远瑞安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杰；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工业园区九梓路；经营范围为天然气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及销售；天然气运输、管输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研发、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1）2010 年 12 月，定远瑞安设立

2010 年 10 月 12 日，定远瑞安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定远瑞冉，通过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26 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恒谊验字（2010）1280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止，定远瑞安已收到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 日，定远瑞安在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手续。

设立时，定远瑞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90	90
2	定远瑞捷	10	10
合计		100	100

(2) 2012年3月，定远瑞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日，定远瑞安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定远瑞安股东变更为瑞升科技、任艳（代持）。

2012年3月1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1日，定远瑞捷与任艳（代持）、安瑞升投资与瑞升科技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定远瑞捷将其持有的定远瑞安10万元股权转让给任艳（代持），安瑞升投资将其持有的定远瑞安90万元股权转让给瑞升科技。

2012年3月27日，定远瑞安在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定远瑞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90	90
2	任艳（代持）	10	10
合计		100	100

(3) 2013年3月，定远瑞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日，定远瑞安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任艳（代持）将其在定远瑞安持有的10万元股权中的5万元、瑞升科技将其持有的定远瑞安90万元股权转让给定远瑞捷。

2013年3月2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2日，任艳（代持）、瑞升科技分别与定远瑞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28日，定远瑞安在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定远瑞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定远瑞捷	95	95
2	任艳（代持）	5	5
合计		100	100

（4）2015年6月，定远瑞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定远瑞安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现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定远瑞安的全部股权均转让给定远瑞冉，转让完成后，定远瑞冉持有定远瑞安100%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

2015年6月15日，定远瑞安唯一股东定远瑞冉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5日，定远瑞捷、任艳（代持）分别与定远瑞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定远瑞安在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定远瑞安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定远瑞冉	100	100
合计		1500	100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1、李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胡三友，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7年就职于合肥市建委市政重点工程办公室财务科历任

出纳、主办会计，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合肥恒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合肥市建委市政重点工程办审计财务科任历任审计科长、财务副科长，2002年至2011年就职于合肥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合肥市建委市政重点工程办公室历任副总经济师，审计科科长，2010年至2014年，就职于安徽皖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年至2015年，就职于国购集团安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5月至6月，就职于瑞升科技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8月就职于定远瑞冉任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瑞升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3、杨礼会，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1年就职于安徽江南机械厂任主办会计，2001年就职于安徽安鑫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02年，就职于合肥安兴联合总公司任主办会计，2002年至2012年就职于安徽安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瑞升科技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8月就职于定远瑞冉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瑞升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总裁）。

4、邓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1988年至1993年就职于安徽省六安市化工总厂电仪车间任维修工，1993年至2002年就职于安徽省六安市化肥厂电仪车间任副主任，2002年至2010年就职于安徽省六安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就职安徽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就职于瑞升科技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8月就职于定远瑞冉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瑞升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总裁）。

5、茆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4年就职于安徽国际商务学院讲师，2004年至2008年就职于合肥白马广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瑞升科技任管道中心总监，2015年7月至8月就职于定远瑞冉任管道中心主任；2015年8月至今担任瑞升股份董事。

（二）公司监事

1、王敬圣，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1985年就职于安徽省粮食局双墩储备库基建科任材料管理员，1985年至1992年就职于安徽省合肥粮食学校人事科任工劳秘书，1992年至1993年就职于安徽省建设银行营业部任金库会计，1993年至1997年就职于安徽省机械化粮库筹建处历任秘书、办公室主任，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安徽省禾宜工贸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4年就职于安徽百川汇国际大酒店筹建办任主任，2004年至2008年就职于安徽省粮食集团双凤粮库筹建办担任主任，2008年至2011年就职于安徽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粮食产业园筹建办任常务副主任，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瑞升科技任皖东区域总监，2015年7月至8月就职于定远瑞冉任皖东区域总监；2015年8月至今，担任瑞升股份监事会主席。

2、李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1992年至1996年就职于安徽省泾县变速箱厂新产品研发中心，1996年至2000年就职于中国银行泾县支行营业部，2002年至2013年就职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瑞升科技历任综合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今就职于定远瑞冉历任综合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瑞升股份监事。

3、陈玲，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1979年至1988年就职于合肥市毛巾厂历任检验、班长、车间付主任，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安徽省造纸印刷公司原料站任出纳会计，1991年至2001年就职于合肥市新光彩印厂历任核算会计、供应部经理，2001年至2015年就职于瑞升科技历任会计、财务管理中心主任；2015年8月至今，担任瑞升股份监事。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胡三友、杨礼会、邓杰、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任艳，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1996年至2000年就职于合肥市庐阳区北门电力灌溉站任科员，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瑞升科技任主办会计，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公司任财务主管，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合肥吉大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任人事部经理，2009年至2015年6月就职于瑞升科技历任综合部经理、战略中心主任，2015年7月至8月在定远瑞冉担任战略中心主任。现任瑞升股份董事会秘书。

3、姚国光，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1985年至2004年就职于安徽省纺织物资公司任财务经理、总会计师，2004年至2010年就职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2010年至2015年1月就职于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安徽新长江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7月至8月，就职于定远瑞冉任财务总监。现任瑞升股份财务总监。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李勃	√				-	60.5125%	瑞升科技、瑞祥投资	60.5125%
胡三友	√		√		-	3.4038%	澄兴阳商贸	3.4038%
杨礼会	√		√		-	0.9283%	瑞祥投资	0.9283%
邓杰	√		√		-	0.9283%	瑞鼎投资	0.9283%
茆勇	√				-	0.4641%	瑞鼎投资	0.4641%
王敬圣		√			-	0.1624%	瑞鼎投资	0.1624%

李琛		√			-	0.1624%	瑞祥投资	0.1624%
陈玲		√			-	0.1392%	瑞祥投资	0.1392%
任艳			√		-	0.4641%	瑞祥投资	0.4641%
姚国光			√		-	-	-	-
葛志国				√	-	-	-	-
范绪龙				√	-	0.1624%	瑞祥投资	0.1624%
陈超				√	-	0.0835%	瑞鼎投资	0.0835%
夏春				√	-	0.0371%	瑞鼎投资	0.0371%
合计						67.4481%		67.448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407.80	19,843.21	20,916.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30.75	7,511.42	8,68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30.75	6,365.61	5,670.52
每股净资产(元)	1.33	5.01	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4.24	3.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5	50.42	58.40
流动比率(倍)	0.77	0.73	0.87
速动比率(倍)	0.62	0.58	0.8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711.35	28,963.23	29,139.56
净利润(万元)	1,698.71	177.04	46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2.80	374.83	55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528.00	733.78	773.04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8.00	733.78	773.04
毛利率(%)	23.59	19.14	17.85
净资产收益率(%)	18.31	2.02	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13	6.11	1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1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12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96	32.07	35.55
存货周转率(次)	303.56	195.57	34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8.76	3,393.37	3,345.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48	0.48

注:

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有关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2)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3) 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70,000,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以保持数据的可比性。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李旭巍
项目小组成员： 张瑶、王奇、唐一欣、罗索知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祝传颂
经办律师： 檀林飞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4146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注册会计师： 王恒忠
注册会计师： 黄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话： 010-85665986
传真： 010-8566505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基昌
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宏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2
层
电话： 010-88018731
传真： 010-88018731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压缩天然气的母站及子站批发和销售。

公司自2009年成立至今，公司主要在安徽省境内从事天然气下游分销业务，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处购入天然气后，在自建天然气母站加压撬车运送的方式，通过子站或者直接向下游天然气客户供应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非管输天然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省内已建成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4座，加气子站5座、1家天然气运输公司以及1家天然气技术服务公司。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分类

公司主要提供压缩天然气母站批发及子站零售，报告期内，天然气的批发和零售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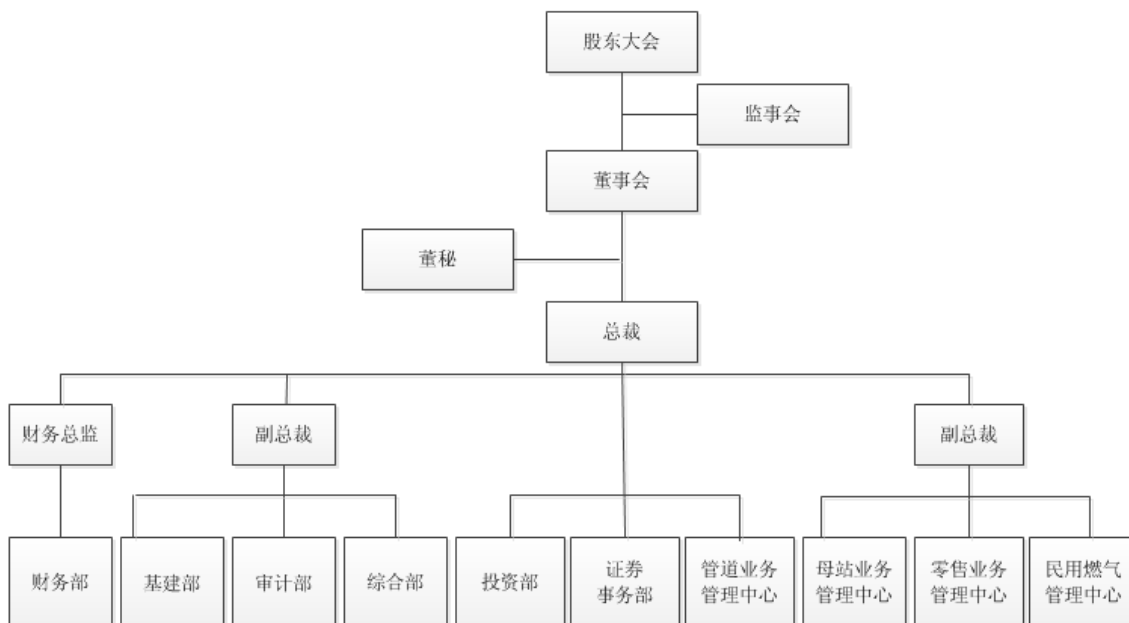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功能和用途

本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非管输天然气销售业务，涵盖天然气母站向工业及城市燃气公司等下游客户进行天然气批发以及通过天然气母站和子站向燃气汽车进行天然气的零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供气范围已覆盖安徽省亳州市、淮南市、蚌埠市、滁州市、合肥市、马鞍山市、宿州市、淮北市、六安市、巢湖市十个地县级市，一个国家级开发区（安徽凤阳硅工业园区）以及一个市级工业园区，直接服务约三十个工商业客户，公司拥有母站4座、子站5座、1家天然气运输公司以及1家天然气技术服务公司。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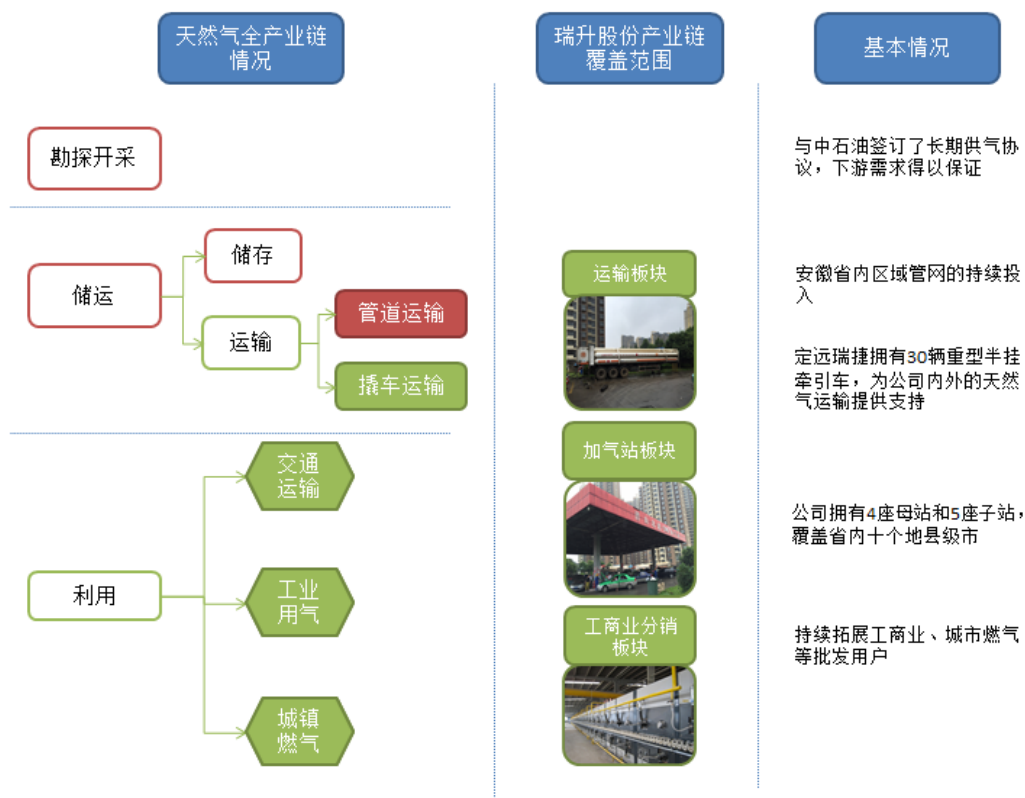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 CNG 母站及子站批发和零售。

天然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中游输送是将上游天然气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下游分销指向终端用户销售天然气。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压缩天然气的批发和零售，属于天然气行业的下游。公司也计划近期将进入省内短输管网。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如下图所示：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包括天然气采购以及天然气相关设备采购。

考虑到供气的稳定性及运输的经济性，瑞升股份按照就近原则在天然气管道附近建设压缩天然气母站，以便于采购管道天然气。管道天然气的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天然气气源的稳定性对于公司业务的运营具有重要意义，瑞升股份与中石油签订了长期供气合同，以确保供气稳定。

天然气下游运输及供应相关设施关系到能源安全，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公司专设了招标采购小组，并选定定点供应商，对主要的燃气设备、设施的采购实行计划申报、集中采购、统一管理、统一配送，其他辅助材料则授权项目经理在公司确定的准入定点供应商中选择、采购。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天然气的批发、零售。

对于公司母、子气站的汽车加气零售业务，公司采取通过气卡和现金进行结算；对于商用、工业用及城市燃气供应商的销售，公司普遍采用预付款或者短账期应收账款的形式进行天然气批发销售。对于批发销售，公司通常采用天然气长管拖车和就地接入城市天然气管网进行天然气运输与销售。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的关键要素

(1) 安全管理

公司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聘用专业工程师及技术人员来管理和防止公司天然气相关设施发生可能会破坏环境的潜在事故。为提升安全标准，公司拥有《防火安全检查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火制度》、《站长岗位职责》和《安全员岗位职责》等众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围绕《安全生产法》的精神，在全公司开展有关安全及环保意识的宣传活动；通过对加气站、撬车等其他燃气设备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密切监控安全表现。

(2) 计量管理

公司持续开展计量管理专项治理，并以国内国际燃气集团为标杆对照并学习先进的管理方法，包括计量器具的标定、更新，确保计量的公正性，加强计量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与职业资格认证，提升计量管理队伍的能力与业务水平，提高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定，使公司购销气差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之上。

(3) 成本管理

公司通过对标降本、优化岗位和人员结构、加强资金管理等手段，有效降低了集团内各重点企业的运营成本以及单位人工成本。同时加强采购招标谈判，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减少资金占用；加强资金管理，减少利息支出。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1.98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5 宗土地，面积共计 65,194.51 m²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定远瑞冉	定国用 (2011)第 0671号	定远县工业园 区藕塘路北侧	19,899.11	出让	2061.6.19	工业用地	抵押
2	利辛博能	利国用 (2012)第 0001号	阜蚌路南侧	9,286.37	出让	2061.10.27	工业	无
3	安徽瑞冉	合瑶海国用 (2012)第 018号	瑶海龙岗综合 经济开发区大 彭路西、襄河 路南	10,269.28	出让	2062.12.26	市政实施 (压缩天然 气母站)	无
4	马鞍山祥焱	马国用 (2013)第 216号	旅游大道东 侧, 中油燃气 门站南侧	12,997.07	出让	2063.0310	公用设施用 地(加气母 站)	无
5	定远瑞安	定国用 (2011)第 2312号	定远县工业园 区九梓路西侧	12,742.68	出让	2061.11.02	工业用地	无

2、注册商标

由于行业特性,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3、专利权

由于行业特性,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公司取得了与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许可,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颁发资质部门	资质取得人	证书编号	资质有效期
燃气经营许可证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徽瑞冉子站	皖 201201000105G	2029.02.05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徽瑞冉母站	合燃许字 2015027 号	2019.07.29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巢湖瑞焱	巢燃字 201301 号	2017.01.15
	定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定远瑞冉	皖 201108070010	2033.05.20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淮南安瑞升	皖 201307010009J	2017.04.23

	滁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滁州瑞能	皖滁燃气字 201108010003	2017.06.17
	利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利辛博能	皖 201103040003GJ	2016.12.05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亳州博能	201103010010j	2017.02.23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马鞍山祥焱	皖 201510000015pj	2018.08.11
气瓶充装许可证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安徽瑞冉子站	TS423401127-2016	2016.11.16
	巢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巢湖瑞焱	TS423401301-2016	2016.12.03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定远瑞冉	TS423412518-2015	2019.06.22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淮南安瑞升	TS423404036-2016	2016.01.03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滁州瑞能	TS423412112-2019	2019.01.10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利辛博能	TS423417029-2017	2017.11.28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亳州博能	TS423417028-2016	2016.09.0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滁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定远瑞捷	皖交运管许可滁字 341100400029 号	2018.03.17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定远瑞冉	TS9234021-2016	2016.12.30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利辛博能	TS9234028-2017	2017.03.04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安徽瑞冉母站	TS9234060-2019	2019.03.22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马鞍山祥焱	TS9234062-2019	2019.05.0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定远瑞安	TS3234071-2015	2016.05.09

(四)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1、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原值为13,017.21万元,净值为9,470.57万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967.13	491.57	3,475.56	87.61%
机器设备	4,039.89	1,077.37	2,962.52	73.33%
运输工具	4,723.24	1,778.70	2,944.54	62.34%
办公设备	146.90	82.64	64.26	43.74%
电子设备	140.05	116.35	23.70	16.92%
合计:	13,017.21	3,546.63	9,470.58	72.7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成新率为 72.75%，维持在较高水平。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 6,658 平方米，其中 5 幢房产共计 4,553.52 平方米系自建取得且已取得《房地产权证》，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定远瑞冉	定远县房地权证定城镇字第 00034096 号	定城工业园区九梓路和藕塘路交叉口	589.42	机房	2011.07.26	无
2	定远瑞冉	定远县房地权证定城镇字第 00034095 号	定城工业园区九梓路和藕塘路交叉口	533.7	机房	2011.7.26	无
3	利辛博能	利房地权证人民路东侧字第 201301422 号	城关镇阜蒙路南侧利辛加气母站 0101	1033.96	办公、其他	2013.03.29	无
4	马鞍山祥焱	房地权证马房子第 2015031292 号	花山区新濮马路 414 号 4 栋	847.85	公共设施(加气母站)配套及其他设备	2015.08.18	无
5	定远瑞安	房地权证定字第 2014018159 号	定城经济开发区九梓路 112 号	549.64	车间	2014.12.23	无

6	定远瑞安	房地权证定字第 2014018160号	定城经济开发区九梓路112号	1846.80	厂房	2014.12.23	无
---	------	------------------------	----------------	---------	----	------------	---

上述定远瑞冉的房产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子公司安徽瑞冉尚有 1,075 平方米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 15 日，合肥市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100201300079 号），安徽瑞冉龙岗 CNG 加气母站用地面积 10,269.28 平方米。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合肥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规建民许 2013404 号），站内总建筑面积 1,075 平方米。

2014 年 7 月 3 日，合肥市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010214040901S01），准予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龙岗加气站工程施工。

（五）主要租赁的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定远瑞冉及其子公司中，除 4 座母站均系其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外，子站均通过在当地租赁土地房产进行经营。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租金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与合欢路交口东北角房屋第三层 1,600 平方米	53.43 万元/年	2015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合肥杏花村资产投资公司	合肥市清溪路 35 号杏花工业园的地块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	总租金为 750 万元，第一个五年为每年 20 万元，以后每五年租金增长 5 万元	2007 年 3 月 8 日-2032 年 3 月 7 日	正常履行

3	淮南市国翔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淮南国翔坐落在淮南市经济开发区建兴路69号面积为260平方米房屋一幢	3.36万元/年	2013年7月23日-2016年7月31日	正常履行
4	淮南市国翔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淮南国翔位于建兴路的部分闲置场地	22万元/年	2014年5月7日-2017年5月6日	正常履行
5	林金舟	南谯南路原滁州市蓝茜尔化妆品有限公司内场地（约3300平方米）	40万元/年	2015年3月24日-2019年8月1日	正常履行
6	马凡	亳州市魏武街道金穗小区1号楼105号	6000元/年	2015年3月1日-2016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
7	亳州市城区客运有限公司	亳州市城区客运汽车东站内	15万元/年	2011年7月15日-2016年7月14日	正常履行
8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巢湖汽运公司巢湖分公司租赁汽车站内东侧场地	12万元/年	2015年6月2日-2018年6月30日	正常履行
9	王立群	租房合同	7800元/年	2015.9.22	正常履行
10	定远瑞安	定远瑞安停车场	-	-	正常履行

注：2013年5月23日，定远瑞安与定远瑞捷签订协议，因定远瑞捷停车需要，定远瑞安停车场无偿租赁给定远瑞捷使用。

除上述土地房产租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租赁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的情形；上述土地房产租赁事宜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规租赁情形，且瑞升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资产租赁事宜出具承诺，上述租赁资产权属明确，无权属或其他纠纷，如在该等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瑞升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资产租赁行为造成瑞升股份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瑞升股份及其子公司因租赁资产的权属瑕疵造成搬迁后果的直接损失（如搬迁费用等）、瑞升股份及其子公司因租赁资产纠纷造成该等公司暂停经营的间接损失（如停业期间的利润损失等）。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268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名）	比例（%）
管理类	25	9.33%
技术类	28	10.45%
销售类	11	4.10%
生产类	149	56.00%
财务类	29	10.82%
行政人事及辅助	26	9.70%
合计	268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1.50%
本科	42	15.67%
专科	51	19.03%

高中及以下	171	63.81%
合计	268	1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名)	比例(%)
30岁及以下	47	17.54%
31-40	78	29.10%
41-50	101	37.69%
51以上	42	15.67%
合计	268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葛志国，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1988年至2001年就职于亳州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二中队，2002年至2012年就职于亳州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2012年至今就职于亳州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2) 范绪龙，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0年至2000年就职于合肥造纸厂，历任班长、工段长、车间主任、车间书记、生产科科长、企管办主任，2000年至2008年就职于东莞深联造纸有限公司历任厂长、副总。2009年至2015年6月就职于定远瑞冉历任母站站长、母站管理中心主任。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定远瑞冉母站管理中心主任，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瑞升股份母站管理中心主任。

(3) 陈超，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合肥市鸿信电子有限公司，2002年至2011年就职于安徽省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5年6月就职于瑞升科技，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定远瑞冉母站管理中心，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瑞升股份母站管理中心。

(4) 夏春，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6年就职于马鞍山梅山铁矿任电气维修工段长，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中油燃气安徽分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12年至2015年就

职于天津滨海投资仪征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5 年至今就职于马鞍山祥焱任副总经理。

（七）规范运营情况

1、环境保护

（1）瑞升股份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

①定远瑞冉建设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母站项目

2009 年 12 月 9 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定远县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函【2009】41 号），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0 年 7 月 16 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定远县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CNG）加气母站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意见》（环验【2010】13 号），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②利辛博能利辛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工程项目

2011 年 1 月 14 日，利辛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利辛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利环项【2011】19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在规划区内建设。

2013 年 4 月 1 日，利辛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利辛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③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加气母站项目

2012 年 7 月 4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加气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2】149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实施。

2015 年 3 月 23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加气母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5】74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④潜山北路 CNG 加气站项目

2007 年 2 月 14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合肥杏花村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潜山北路 C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07】10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实施。

2009 年 6 月 15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意见》（合环验【2009】121 号），同意该项目环保验收。

⑤马鞍山祥焱加气母站项目

2013 年 6 月 25 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拟在马鞍山市秀山新区旅游大道东侧建设加气母站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 年 7 月 20 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 CNG 加气母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马环验【2015】31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⑥淮南安瑞升建兴路撬装式 CNG 加气站项目

2011 年 9 月 19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淮环表批【2011】99 号），从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拟在淮南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建兴路撬装式 CNG 加气站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 年 9 月 6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建兴路撬装式 CNG 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淮环函【2015】223 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⑦滁州瑞能南谯南路 CNG 加气站项目

2010 年 7 月 9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滁州市瑞能燃气有限公司南谯南路 CNG 加气站项目建设。

2010 年 10 月 21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同意滁州市瑞能燃气有限公司南谯南路 CNG 加气站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⑧亳州博能亳州市客运东站加气站项目

2011年12月20日，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亳州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可以建设亳州市客运东站加气站项目。

2012年8月27日，根据亳州市环境监察现场记录，亳州市客运东站加气站项目，符合环评验收条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批复执行。

⑨巢湖瑞焱可移动式CNG加气站项目

2011年7月14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环审登字【2011】68号)，同意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可移动式CNG加气站项目按照《登记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在确定的区域内建设。

2015年8月24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可移动式CNG加气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5】209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⑩定远瑞捷停车场项目

2010年2月2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定远县瑞捷物流有限公司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函【2010】1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年6月24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环保验收合格。

⑪定远瑞安天然气汽车改装项目

2012年1月13日，定远县环保局出具《关于<定远县瑞安天然气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天然气汽车改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函【2012】7号)，同意该项目按照要求建设。

2015年6月24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定远县瑞安天然气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汽车改装项目(阶段性)环保“三同时”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5】14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 根据滁州市、亳州市、巢湖市、利辛县、马鞍山市等各地方环境保

护局出具的证明及各地方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上公示，瑞升股份及其子公司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等方面的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反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过该局任何行政处罚。

2、产品质量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工作，无生产流程，因此采用的质量标准均为国家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号	名称
1	GB 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2	GB 17820-2012	天然气

(2) 根据滁州市、亳州市、巢湖市、利辛县、马鞍山市等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瑞升股份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以来，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质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燃气加气站列入燃气管理，由建设（燃气）管理部门负责。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综上，瑞升股份主要从事压缩天然气的母站及子站批发和零售业务，无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为，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情形。同时，安全监管部门不再负责燃气加气站的建设、运营行业安全管理及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

（2）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

①定远瑞冉建设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及加气标准站项目（一期工程）

2010年11月19日，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定远县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及加气标准站项目（一期工程）通过安全验收的批复》（定安监【2010】46号），根据专家组的验收意见，同意该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母站通过安全竣工验收。

②利辛博能利辛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工程项目

2015年7月31日，利辛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利辛博能已通过安全验收。

③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加气母站项目

2015年2月8日，专家组出具《合肥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CNG加气母站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项目基本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015年7月21日，合肥市燃气管理处出具《关于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龙岗加气站备案证明》，证明龙岗加气站已通过安监专家评审验收，并在燃气管理处备案。

④潜山北路CNG加气站项目

2007年12月16日，合肥市燃气管理处出具《潜山北路CNG加气站验收情况纪要》，潜山北路CNG加气站各项安全管理和运行正常，基本符合运行条件。

⑤马鞍山祥焱加气母站项目

2013年5月29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CNG加气母站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马安监函

【2013】32号），经审查同意该报告并予以备案。

2015年4月26日，专家组出具《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CNG加气母站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CNG加气母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评价报告予以通过。

⑥淮南安瑞升建兴路撬装式CNG加气站项目

2012年2月24日，淮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建兴路CNG加气站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淮安监【2012】29号），同意通过验收。

⑦滁州瑞能南谯南路CNG加气站项目

2011年3月28日，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滁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1】4号），同意滁州瑞能新建的压缩天然气加气站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⑧亳州博能亳州市客运东站加气站项目

2012年3月14日，亳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亳州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CNG加气站安全预评价评审意见的批复》（亳安监【2012】13号），原则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

⑨巢湖瑞焱可移动式CNG加气站项目

2011年8月17日，巢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CNG加气站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巢安监管【2011】227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予以通过。

⑩定远瑞捷停车场项目

2015年7月23日，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定远瑞捷危货停车场符合停车条件，验收合格。

⑪定远瑞安天然气汽车改装项目

2015年7月29日，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定

远瑞安建设项目经现场检查，符合生产经营需要，验收合格。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占比分别为 96.53%、97.75%以及 98.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062.76	96.53%	28,311.97	97.75%	28,787.28	98.79%
其他业务收入	648.59	3.47%	651.26	2.25%	352.28	1.21%
合计	18,711.35	100.00%	28,963.23	100.00%	29,13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批发	12,917.69	71.52%	19,701.00	69.59%	22,250.99	77.29%
天然气零售	5,145.07	28.48%	8,610.97	30.41%	6,536.29	22.71%
合计	18,062.76	100.00%	28,311.97	100.00%	28,787.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批发及零售收入占比分别稳定在 70%左右和 25%左右，基本保持稳定。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销售业务，涵盖天然气母站向工业及城市燃气公司等下游客户进行天然气批发以及通过天然气母站和子站向 CNG 汽车进行天然气的零售。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6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1,766.70	9.44%
	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1,635.92	8.74%
	南京博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5.92	8.80%
	芜湖亚能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1,440.44	7.70%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1,131.34	6.05%
	合计：	7,620.32	40.73%
2014年度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6,582.36	22.73%
	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3,569.70	12.3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315.19	7.99%
	蚌埠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1,134.55	3.92%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986.33	3.41%
	合计：	14,588.13	50.37%
2013年度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8,217.14	28.20%
	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3,242.73	11.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1,960.38	6.73%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378.62	4.73%
	安徽诚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5.53	4.34%

	合计:	16,064.40	55.13%
--	------------	------------------	---------------

(三) 公司成本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目前，向本公司提供气源的主要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购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购气量 (m ³)	58,153,232.46	91,437,534.94	103,174,266.10
购气成本 (元)	132,293,841.27	222,313,135.40	229,722,716.12
采购单价 (元/m ³)	2.27	2.43	2.23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天然气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5年1-6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12,308.17	95.45%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14.00	1.66%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48.75	2.70%
	马鞍山太白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63.83	N/A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178.46	N/A
	合计:	13,213.22	
2014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18,490.84	80.30%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3,188.30	13.85%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57.20	1.12%
	马鞍山太白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59.68	N/A

	安徽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248.05	N/A
	合计:	22,444.06	
2013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19,830.60	84.42%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3,262.97	13.89%
	安徽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326.52	1.39%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719.97	N/A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125.00	N/A
	合计:	24,265.06	

注: N/A 为公司母站、子站工程相关基建供应商, 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无关, 因此未列明相关比例。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将尚在执行过程中的借款合同、办公场所租赁合同以及报告期内, 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作为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营销的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气量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定远瑞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010年: 0.25 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1年: 0.4 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2年以后至付气期结束(2023年12月31日)止: 0.65 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0.04.21	正在履行
2				2011年: 0.433 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2年: 0.650 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3年: 0.650 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4年: 0.650 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5年: 0.650 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1.12.28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气量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年		
3				2014年：0.75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5年：0.75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4.12.01	正在履行
4	利辛博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011年：0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2年：0.1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3年：0.1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4年：0.1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5年以后至付气期结束(2023年12月31日)止：0.1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1.10.14	正在履行
5				2013年：0.4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4年：0.4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5年：0.4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3.02.27	正在履行
6	马鞍山祥焱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013年：0.03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4年：0.30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5年以后至付气期结束(2023年12月31日)止：0.30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3.05.30	正在履行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2015年：0.40亿标准立方米/年 以后每年同2015年	2015.08.10	正在履行
8	安徽瑞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014年：0.02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5年：0.05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6年：0.10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7年：0.15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8年以后至付气期结束(2023年12月31日)止：0.20亿标准立方米/年	2014.10.10	正在履行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2015年：0.26亿标准立方米/年 以后每年增加0.21亿标准立方米	2015.08.10	正在履行

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均参照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发改价格(2015)【351】号文”有关规定，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后执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定远瑞冉	滁州利拓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最高 100 万方价格根据存量气与增量气关系比例 1:2 定价	2014.01.01	履行完毕
2		蚌埠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最高 450 万方价格根据存量气与增量气关系比例 1:2 定价	2014.01.01	履行完毕
3		霍山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660 万元（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14.10.30	正在履行
4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不少于 15 万方，价格按存量气部分和增量气部分分别计算	2015.2.10	正在履行
5	利辛博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天然气销售	1,810.40 万元（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13.01.01	履行完毕
6		利辛县卓越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222.75 万元（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14.11.27	正在履行
7		淮北市鸿安工贸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905.20 万元（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15.04.01	正在履行
8	马鞍山祥焱	芜湖市亚能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507.50 万元（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15.01.01	正在履行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瑞升股份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定远瑞冉	2014.09.16 -2015.09.16	400万元	抵押
2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定远瑞冉	2015.06.12 -2016.06.12	1000万元	由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注1}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	安徽瑞冉	2014.09.10 -2015.09.09	1000万元	由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2}

注 1：定远瑞冉该笔借款由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与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时，由抵押人定远瑞冉与抵押权人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由反担保保证人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与被保证人定远瑞冉、反担保债权人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安徽瑞冉该笔借款由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与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由反担保保证人李勃、韦亚玲、杨小燕、瑞升科技与被保证人安徽瑞冉、反担保债权人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瑞升股份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抵押人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的主合同	最高债权额	担保财产
1	定远瑞冉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定远瑞冉	定远瑞冉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抵押贷款 400 万元整	/	机器设备
2	定远瑞冉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定远瑞冉	定远瑞冉在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项下 1000 万元借款	/	定国用（2011）第 067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5、租赁合同

公司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合肥杏花村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协议	750 万元	2007.3.8	正在履行（安徽瑞冉）
2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22.26 万元	2015.7.20	正在履行（瑞升股份）
3	淮南国翔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协议	1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3 日	正在履行（淮南安瑞升）
4	淮南国翔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协议	66 万元	2014.5.7	正在履行（淮南安瑞升）
5	林金舟	场地租赁补充协议	40 万元	2015.3.24	正在履行（滁州瑞能）
6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运输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项目执行合同	38.4 万元	2015.6.2	正在履行（巢湖瑞焱）
7	亳州市城区客运有限公司	移动加气站场地租赁协议	75 万元	2011.7.15	正在履行（亳州博能）
8	马凡	租房合同	0.6 万元	2015.3.1	正在履行（亳州博能）
9	王立群	租房合同	0.78 万元	2015.9.22	正在履行（滁州瑞能）

上述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五、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燃气企业，主要从事安徽省内的天然气下游分销业务。在我国，上游天然气勘探和生产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央企控制，中游输送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属的管输公司及其他地方性长输管道天然气供应商（比如陕天燃气、申能股份等）进行。下游分销主要由各天然气地方管网和分销公司运营（比如合肥燃气、本公司等）。

公司业务主要以 CNG 母站为业务起始点，通过天然气撬车在 CNG 母站和自有子站和下游其他客户间进行天然气的运输和销售。具体如下图所示：



CNG 母站是集天然气接收、净化、压缩、储存、转运等功能于一身的大型城市天然气运用基础设施，一般建设在长输管线经过的沿线城市，为避免重复投资及基于经济布局的原则，各地主管部门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审慎批准 CNG 母站的建设。

天然气母站

天然气输入及分输管道



天然气脱水装置



天然气增压装置



一个母站一般配有多个子站，母站一般建于城市外围天然气气源管线附近，而加气子站一般建于市内，以便车辆加气。CNG 母站利用压缩机将天然气加压储存，再由天然气撬车将 CNG 运往 CNG 加气子站，子站再给 CNG 汽车加气。

CNG 加气子站的原料气均为来自 CNG 母站经压缩处理后的天然气，并视 CNG 撬车内天然气压力大小经不同装置给天然气汽车加气。

公司所属潜山北路加气站（子站）



CNG 母站的产品 CNG 主要用于提供瑞升股份各子站和其他外部加气站，并有部分向下游工业客户、天然气分销商分销。加气子站的产品为经母站加工的 CNG，主要客户为合肥、定远、利辛、马鞍山等地区的天然气出租车、公交车，同时向当地采用 CNG 燃料的其他类型社会车辆提供加气服务。

公司安徽省内经营分布



按下游客户区分，公司主要业务分为天然气的车用能源、城网业务以及工商业客户的批发与零售。燃气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前期气站投资较大且审批建设周期较长。同时，燃气行业又具有公用事业行业的特点，为了确保用气安全，公司需要对气站增压、分输以及专用运输车辆（撬车）等设施进行及时维护、更新，因而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安全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拥有充足的天然气气源资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供气合作商之一，在中石油安徽 20 余个公司签约客户中占有 5 个，在中石油西气东

输管线上有 4 个开口，2014 年天然气指标获取量 1.47 亿方。2015 年签署供气指标为 1.81 亿方。公司通过从气源获取天然气后向下游工商业客户进行销售来获取收入、利润。

六、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 2012 年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 D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既是制取合成氨、炭黑、乙炔等化工产品的原料气，又是优质燃料气，是理想的城市气源。由于开采、储运和使用既经济又方便，天然气在全球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天然气是低碳经济的代表，是化石能源向新能源过渡的桥梁。随着近几十年天然气消费量的大幅度增长，天然气领域内的投入、储运、产量和贸易量也呈快速增长态势，天然气在世界能源多元化过程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按现有发展速度推测，2020 年以后世界天然气产量将超过煤炭和石油，将成为能源消费主力，21 世纪将迎来“天然气的时代”。

（二）行业分类与相关产业政策

1、燃气行业的产业链

天然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中游输送是将上游天然气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下游分销指向终端用户销售天然气。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压缩天然气的批发和销售，属于天然气行业的下游。公司也计划近期将进入省内短途管网、及工业直供业务。

上游：勘探开采



中游：存储，长输管道



下游：分销



2、公司所处天然气供应业的相关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企业经营的燃气种类包括天然气（NG）、人工燃气（MG）、液化石油气等（LPG），公司经营的燃气品种为天然气。在我国，天然气从勘探到生产、运输和销售整个业务环节，都受到行政部门多方面的监管。

根据国务院发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城市燃气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同时天然气属于能源行业，受安徽省能源局监管。

本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的燃气行业协会。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公司业务经营所适用的国家及地方的主要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如下表：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部门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11.0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3.01
《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建设部	2004.12.01
《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07.01

(3) 关于城市燃气行业的产业政策

2012年10月1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新修订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委令2012年第15号），明确“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的基本原则，以及“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的政策目标。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城市燃气工程”、“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三) 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2012年10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对我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天然气产业“十二五”期间总体的发展指导思想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

用，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构建供应稳定、运行高效、上下游协调发展的现代天然气产业体系。

2012年6月27日，住建部发布《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城市燃气行业“十二五”的总体目标：城镇燃气规划、建设、运营以及管理、技术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城镇燃气普及率明显提高，应用领域范围明显拓宽；城镇燃气管网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城镇燃气的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城镇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作用充分发挥。

2014年，中国陆续发布了《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实施细则》、《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等多项政策，以推动能源消费结构调整，鼓励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其中《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中还明确提出，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提高到10%以上；着重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发展天然气交通运输；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区，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结合热负荷需求适度发展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加大液化天然气和管道天然气进口力度等措施和规划。

2、天然气价格管理机制

过去，我国对陆上天然气出厂价格区分计划内气和自销气，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计划内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中央政府定价，并按不同用途、不同油田对化肥、居民、商业和其它用气实行分类定价；自销气出厂价格实行中央政府指导价。

自2005年起，我国开始按照市场化的原则，逐步推进天然气供应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

天然气价格改革进程

	非居民用存量气	非居民用增量气	化肥用气	居民用气
2011年12月	两广地区市场净 回值试点	-	-	-

2013年7月	上调0.4元	一步调整到位	上调0.25元	不调整
2014年8月	上调0.4元	-	不调整	不调整
2015年2月	上调0.04元，与增量气并轨	下调0.44元	上调0.2元	不调整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1) 天然气气源供应价格形成机制

①2011年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两广试点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出通知，决定自2011年12月26日起，在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该通知的主要内容为：

我国天然气价格改革的最终目标是放开天然气出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政府只对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进行管理。

改革试点的总体思路：一是将现行以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方法改为按“市场净回值”方法定价，选取计价基准点和可替代能源品种，建立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调整的机制。二是以计价基准点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天然气主体流向和管输费用，确定各省（区、市）天然气门站价格。三是对天然气门站价格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并逐步过渡到每半年或者按季度调整。四是放开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天然气门站及以上价格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管理，门站价格不再分类，实行政府指导价，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门站价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门站价格以下销售价格由地方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并对机制进行听证。门站价格管理适用于国产陆上和进口管道天然气，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送并一起销售的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等非常规天然气执行统一门站价格。

②2013年7月天然气价格调整

在总结广东、广西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试点改革经验基础上，2013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决定自2013年7月10日起实施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此次价格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a、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

门站价格为国产陆上或进口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商与下游购买方在天然气所有权交接点的价格，现行门站价格由天然气出厂（或首站）实际结算价格和管道运输价格组成。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门站价格适用于国产陆上天然气、进口管道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以及液化天然气气源价格放开，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需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送并一起销售的（即运输企业和销售企业为同一市场主体），执行统一门站价格；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送但单独销售的，气源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管道运输价格向管道运输企业支付运输费用。

b、平稳推出价格调整方案，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存量气为2012年实际使用气量，增量气为超出部分：

增量气价格一步调整到与燃料油、液化石油气（权重分别为60%和40%）等可替代能源保持合理比价的水平。此次改革，增量气门站价格按照广东、广西试点方案中的计价办法，一步调整到2012年下半年以来可替代能源价格85%的水平，并不再按用途进行分类。

存量气价格分步调整，力争“十二五”末调整到位。此次改革，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其中：化肥用气在现行门站价格基础上实际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250元；其他用户用气在现行门站价格基础上实际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400元。

c、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

存量气和增量气中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此次均不作调整。存量气量中居民用气量为2012年居民实际用气量，增量气中居民用气数量，由供需双方据实确定。

居民用气量经供需双方确认后报当地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安排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参考和依据。如供需双方对用气结构和居民用气数量存在争议，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未果的，报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复核裁定。

d、门站价格以下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可以实行存量气、增量气单独作价，也可以实行存量气、增量气加权综合作价。

③2015年3月天然气价格调整

2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宣布，决定自4月1日采暖基本结束后将存量气和增量气门站价格并轨。具体为：将非居民用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44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提高0.04元；试点放开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

（2）城市燃气销售定价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目前的城市燃气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在销售定价方式上，居民用气基本为固定价格，主要以当地政府核准价为准，若需上调，目前尚需经过听证会程序（由于近年天然气出厂价格的上涨频率较快，下游分销环节也逐渐推行了价格联动机制，即不需要听证程序，直接将上游涨价加入到终端销售价格当中，我国目前已有包括重庆市在内的多个城市实行了上述联动机制，但每个城市燃气的居民用气首次定价仍需听证程序）；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价格中准价由当地政府确定，但燃气企业通常有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的权利，可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灵活掌握。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的源和燃气设施，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国家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2、先发优势形成的区域性自然垄断壁垒

燃气母站、子站、运输车辆及管网投资较大，一般由具有政府投资背景的国有企业承担建设、经营的职能。提供燃气的基础设施的成本是沉淀性的，使得城市燃气的储存、输送、调配、分销具有自然垄断性，表现在同一地区一般不会重复建设母站、子站等。

因此，除了对先发者进行股权投资以外，新进入者较难进入已经存在燃气母站及管网的区域。

3、气源供应壁垒

天然气属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的气源供应目前基本上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中央企业掌控。近年来，我国的天然气供不应求的状况日趋突出，如果天然气开采量无法跟上需求增长步伐、或者不能从上游资源企业获得充足的气源配给，新进入者经营城市燃气的投资计划只能面对原材料无法供应的窘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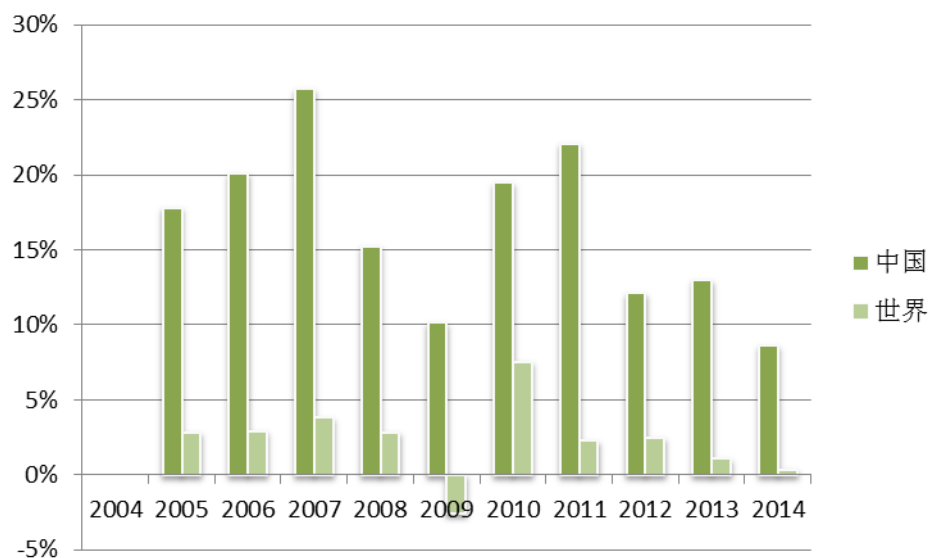
（五）影响天然气供应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天然气供应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天然气自身的清洁特性及节能环保国策的推动

作为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天然气是低碳经济的代表。在中国，天然气占能源销售总量的百分比远低于国际水平。根据英国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统计（2015年6月），于2014年，天然气占中国主要能源消耗总量的5.7%以下，远低于国际平均消耗量23.71%即目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占基础能源消费的比重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约1/6。2014年，国家发改委宣布，2020年，中国燃气需求量预计将达3600亿立方米，较2014年的1790亿立方米增长101%；2020年，天然气将占中国能源资源10%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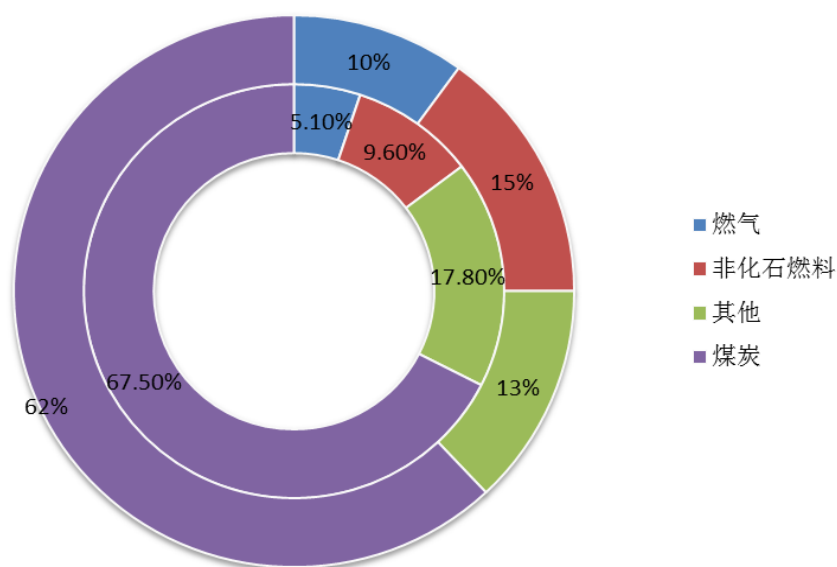
2004年至2014年，中国及世界天然气消耗环比增速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2015 年 6 月）

节能减排、环境友好已成为中国建设和谐、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基本国策，推广天然气应用、大幅提高天然气在我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对于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是现实有效的途径。

占总能源消耗比例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BP 世界能源统计（2015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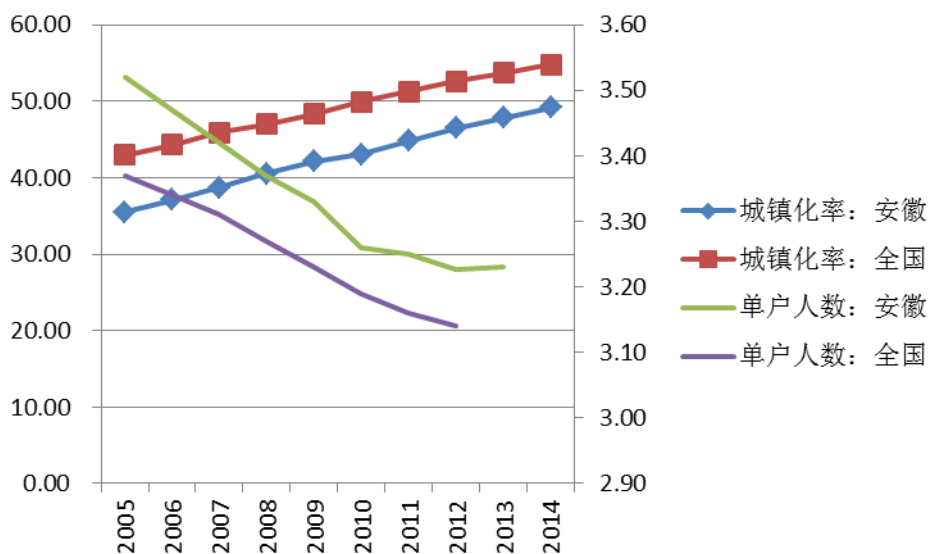
注：内圈为 2014 年各能源消耗统计，外圈为 2020 年发改委目标能源消耗占比。

（2）城市化进程的加快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中国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的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从而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报显示，我国城镇化率已经从 2005 年的 42.99% 上升至 2014 年的 54.77%。

与此同时，另一个值得关注的趋势是：随着人口结构的改变和住房条件的改善，中国家庭正在加速小型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报，我国城镇户均人口数量已经从 2005 年的 3.37 人下降到 2012 年的 3.14 人。随着中国家庭数量的快速增加，城市燃气安装业务需求量和人均燃气消费量都将快速增加，客观上也给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

中国城镇化率及城镇单户人数变动



数据来源：Wind

（3）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扶持

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城市燃气工程”、“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城市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被列为鼓励类产业。根据 2012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新修订的《天然气利用政

策》，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根据《安徽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安徽省将大力发展天然气管网。为进一步提高省级天然气管网供气的稳定性、可靠性、用气安全性，着力开展省内支干线管网互联互通的环网工程建设，以江南联络线、皖北联络线、黄山支线、江南和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为重点，全面开展输气管网工程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所有市县管道供气。“十二五”期间，目标新增天然气管道 2200 公里，总里程达到 3000 公里；新增管输能力 100 亿立方米，总能力达到 150 亿立方米。争取实现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县县通达”，争取“十二五”末全省年用气量达 80 亿立方米，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例达 7%。

2、影响天然气供应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经济转型期间增速放缓对天然气需求的不利影响

能源行业与实体经济的关联性明显，随着中国经济增速的放缓，天然气行业也不可避免可能会面对需求下降的情况。同时，随着中国经济从高能耗经济向环境友好和可持续经济的转型，大型高耗能行业的客户普遍承受了较大的转型压力。

石油价格自 2014 年以来持续走低，亦使得天然气的价格优势持续缩小，因此，相关下游行业的天然气消耗增速也有所放缓。

(2) 燃气基础设施整体仍显薄弱，城镇燃气调峰、应急、储备能力不足

尽管全国性天然气输气干线管网初具雏形，但天然气主干管网系统尚不完善，部分地区尚未覆盖，区域性输配管网不发达。特别是储气能力建设严重滞后，目前储气库工作气量仅占消费量的 1.7%，远低于世界 12% 的平均水平，天然气国家储备制度尚未建立。

另一方面，由于城镇燃气用气不均衡的特点及冬季采暖用气量的大幅攀升，城镇燃气峰谷差问题突出，加之调峰、应急储气设施建设滞后，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城镇燃气行业冬季供应紧张的局面时有发生。针对重大事故、自然灾害等突

发事件，城镇燃气行业与上游协同应急调度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缺乏完善的应急处理手段。

（3）城市燃气地区发展不均衡

东部地区在燃气普及率、供气量、管网建设等方面都居全国前列，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燃气普及率则相对较低。由于各级城镇在功能定位、集聚效应和承载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大城市的城镇燃气发展要快于小城镇；同时，受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影响，部分经济发达地区燃气应用已经扩展到提供多种能源服务的领域，而在经济落后的地区燃气还仅限于在基本生活保障领域或中心城区的有限使用，在气量和气源种类上缺少保障。

（4）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

我国燃气技术水平和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燃气标准体系还不够完善；燃气的开采和利用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对煤层气和页岩气的利用远远不够；燃气输配设备、计量设备和安全设备生产工艺差，技术精度不高，自动化程度不够；燃气应用技术上存在瓶颈，节能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不够；新能源利用上存在差距，分布式能源和燃料电池还处于初步阶段。此外，燃烧天然气同样要产生二氧化碳，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使用天然气已经实现“密闭性燃烧”和零排放，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我国目前碳回收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在清洁利用技术上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主要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大致分为两大类：一是历史承袭下来的在本地区拥有燃气专营权的地方国企，如京、沪、津、渝、穗、蓉、深等地方国有燃气公司；二是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如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奥能源”）、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等。

我国主要的跨区域燃气运营商以及安徽省区域燃气运营商如下：（以下内容、数据摘自相关公司网站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中国燃气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384.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燃气运营服务商，主要在中国大陆从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市燃气管道基

基础设施，向居民、商业、公建和工业用户输送各种燃气，建设及经营加气站，开发与应用石油、天然气等相关技术产品。其主要发起者为国台办海峡经济科技合作中心，其他主要股东包括中石化、阿曼国家石油公司、印度燃气、韩国 SK 集团，以及亚洲开发银行、阿曼政府投资基金、荷兰国家开发银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燃气取得了 25 个省 273 个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和 13 个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1 个煤层气开发项目，98 个液化石油气分销项目，建成 520 座压缩/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财年，中国燃气实现营业收入 316.86 亿港元，实现归属股东溢利 33.71 亿港元，销售天然气 91.14 亿 m³。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燃气的住宅用户、工商业用户分别为 1,259.09 万户、7.18 万户。

2、新奥能源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原新奥燃气，股票代码 2688.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民营燃气运营商，于 1992 年开始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 1,060.46 万居民用户及 47,689 家工商业用户提供清洁能源产品与服务，敷设管道逾 27,065 公里，运营 527 座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储配站 149 座。

2014 年度，新奥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290.87 亿元人民币，实现归属股东溢利 29.68 亿元人民币，销售天然气 101.48 亿 m³。

3、华润燃气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1193.HK）系中国华润总公司控股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也是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华润燃气投资的控股股东。

2014 年度，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17 亿港元，实现归属股东溢利 24.82 亿港元，华润燃气的城市燃气项目总共达 205 个，分布于中国 22 个省份，其中包括十三个省会城市及三个直辖市，年燃气总销量达约 133 亿立方米及客户数达 2,090 万户。

4、国祯燃气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是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997 年 6 月投资设立，截止 2012 年初，注册资金 9,791 万元人民币，拥有员工 540 余人，总资产 6.02 亿元。主营城镇管道燃气开发工程建设与安装、管道燃气经

营，兼营液化气批发零售及燃气灶具的销售。

5、合肥燃气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2 年，是集天然气储配与销售、燃气设计、管道安装、燃气器具制造于一体的市属国有独资大型企业。截至 2015 年 6 月，集团拥有资产总额 43 亿元，员工 1500 多名，燃气民用户 125 万户，工业、公建和商业用户 4960 户，燃气管网 4820 公里。在肥东“西气”门站和肥西“川气”门站内，各建有 1 套 LNG（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设施。2014 年供气量 4.24 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供应规模在安徽省城市供气行业中排名第一。

6、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其他竞争者，瑞升股份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1）先发优势

天然气供应相关的基础设施的成本是沉淀性的，因此使得天然气的储存、输送、调配、分销具有自然垄断性，表现在同一地区一般不会重复建设分输站及管网，除了对先发者进行股权投资以外，新进入者较难进入已经存在天然气分输站、管网的区域。

（2）气源供应

公司拥有充足的天然气气源资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供气合作商之一，在中石油安徽 20 余个公司签约客户中占有 5 个，在中石油西气东输管线上有 4 个开口，2014 年天然气指标获取量 1.42 亿方，占据了安徽省天然气合同总量的 8%。2015 年签署供气指标为 1.81 亿方。

天然气属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的气源供应目前基本上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中央企业掌控。近年来，我国的天然气供不应求的状况日趋突出，如果天然气开采量无法跟上需求增长步伐、或者不能从上游资源企业获得充足的气源配给，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无气可供的情况。

（3）资金及技术壁垒

天然气供应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巨大且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在运营过程中，为了确保用气安全，经营者需要对燃气管网等设施进行及时维护、更新，对经营者的资金实力相应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天然气供应的技术本身是一套复杂且标准要求严格的系统工程，涉及到气源、输配与储气、应用、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应

用等诸多环节，需要长期经营的经验摸索和技术沉淀，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7、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其他竞争者，安瑞升新能源的劣势主要为：

（1）规模劣势

虽然公司现在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实力，在安徽当地天然气供应市场具备了一定的竞争力。然而与国内及省内大型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在资金、技术上都存在差距。如何在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能否与大型同行企业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之一。

（2）市场开拓的限制

本公司目前的经营区域尚局限于安徽省境内，而中国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等燃气运营商已在全国布局，实现了跨区域、多城市运营。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跨区域综合管理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性阶段，天然气管道建设已投入较多资金，后续仍将继续投入，若相关配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在进行燃气项目的进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场所、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上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召开股东会的规定。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缺陷，如《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造成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但瑕疵未对公司决策机构的运转效力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8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应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能够得到很好地执行。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监事会主席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持召开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以下简称“《治理机制评估意见》”）。《治理机制评估意见》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股东作出的承诺和声明，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管理、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勃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质监部门、安监部门、社保部门等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瑞升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安徽瑞冉因在为车辆充装天然气时未对车用气瓶进行检查受到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29日，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皖

合)质技监罚告字【2013】第53号],2013年6月26日,合肥市质监局执法人员对安徽瑞冉潜山北路加气站进行检查,发现安徽瑞冉加气站工作人员在为皖A29A66等6辆汽车充装天然气时未对车用气瓶进行检查,未查验《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并做好记录,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条以及《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安徽瑞冉给予责令改正、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3年8月28日,安徽瑞冉即向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缴纳上述罚款4万元整。

同时,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于2015年9月8日出具《证明》,合肥市质监局对安徽瑞冉的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根据《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安徽瑞冉的上述违规行为系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从重行政处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瑞冉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马鞍山祥焱因非法占用农民集体土地受到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

2015年6月24日,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马国土资罚字【2015】95号),就马鞍山祥焱于2014年9月未经批准占用花山区霍里街道张庄村农民集体土地进行出入口扩大建设的行为,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马鞍山祥焱作出将非法占用的244.93平方米土地交换交还原土地使用者、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所建的构筑物、并罚款0.48986万元。

2015年7月7日,马鞍山祥焱即向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缴纳上述罚款0.48986万元。

同时,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5年8月17日出具《证明》,马鞍山祥焱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淮南安瑞升因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受到淮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2014年4月23日,淮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淮)质监罚字【2014】3号],2014年1月26日,淮南市质监局对淮南安瑞升

进行执法检查，发现淮南安瑞升在对出租车车载气瓶进行压缩天然气充装活动时，现场没有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并记录，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 5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9 月 29 日，淮南安瑞升已向淮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缴纳上述罚款 5 万元整。

同时，淮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淮南安瑞升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滁州瑞能充装的天然气车用气瓶未粘贴警示标签受到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

2013 年 11 月 26 日，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滁)质监罚告字【2013】39 号]，2013 年 9 月 27 日，滁州市质监局对滁州瑞能加气站充装的车用天然气钢瓶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滁州瑞能在为皖 M14492 等 2 辆客车充装天然气，两辆客车车用气瓶均没有粘贴警示标签。因滁州瑞能充装的天然气车用气瓶未粘贴警示标签，违反了《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由于滁州瑞能的违法行为较轻微，依据《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处以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3 年 12 月 24 日，滁州瑞能即向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缴纳上述罚款 1 万元整。

同时，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滁州瑞能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或纠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或纠纷事项如下：

1、子公司安徽瑞冉与淮南麟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012 年 5 月 30 日，安徽瑞冉与淮南麟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定远瑞捷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该合同约定，由淮南麟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用气方向供气方安徽瑞冉购买和接受由承运方定远瑞捷运输的非管输天然气，并对供气价格、用气计划、计量、气费结算的方式以及双方的违约责任有明确的约定。安徽瑞冉按约向淮南麟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供应天然气直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

2012年10月16日，淮南麟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安徽瑞冉要求解除该《天然气销售合同》，遂安徽瑞冉于2013年4月24日向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起诉。2013年9月23日，经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庐民二初字第00782号】，判决解除安徽瑞冉与淮南麟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淮南麟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安徽瑞冉支付天然气款65,490.40元，垫付款235,00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诉讼已审理终结，安徽瑞冉已收到淮南麟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双方无其他法律纠纷。

2、定远威东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东燃气）与定远瑞冉因供用气合同纠纷诉讼

2009年6月2日，威东燃气与定远瑞冉签订《天然气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安徽省定远县开展天然气业务合作，同意定远瑞冉在威东燃气定远县天然气配气门站接口天然气管道，向定远瑞冉输送天然气增量计划，供应定远瑞冉压缩天然气母站，并分别于2010年3月签订《天然气管道接口协议书》、2010年5月签订《天然气运输服务合同》。2011年1月双方续签《天然气运输服务合同》，将合同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后未再续签合同。遂威东燃气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定远瑞冉无正当理由拒绝续签合同，导致双方长期合作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要求定远瑞冉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经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作出《民事判决书》【(2012)滁民二初字第00118号】，判决解除威东燃气与定远瑞冉签订的《天然气管道接口协议书》，并由定远瑞冉向威东燃气赔偿损失3,702,694.74元、逾期付款的滞纳金64,194.46元；威东燃气返还定远瑞冉预付款20.3万元及利息。

威东燃气和定远瑞冉均不服上述民事判决，共同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皖民二终字第00015号】，判决解除威东燃气与定远瑞冉签订的《天然气管道接口协议书》，并由定远瑞冉向威东燃气赔偿损失1,234,231.58元、逾期付款的滞纳金64,194.46元；威东燃气返还定远瑞冉预付款20.3万元及利息，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诉讼已审理终结，双方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无其他法律纠纷。

3、子公司定远瑞捷的交通事故纠纷诉讼

定远瑞捷系物流运输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发生两起交通事故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定远瑞捷与张军、定远县安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

2014年5月7日，张军驾驶一辆号牌车与定远瑞捷员工李某驾驶的号牌车发生相撞，造成两车损坏，其中乘员王某受伤，李某当场死亡。定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认定为张军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王某无责任。经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定民一初字第02299号】，判决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一次性赔偿定远瑞捷179,160.75元，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一次性赔偿定远瑞捷53,148.25元。

(2) 王某亲属与定远瑞捷、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

2014年11月10日，王某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与定远瑞捷员工杨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造成摩托车损坏、王某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定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杨某、王某均负事故同等责任，且定远瑞捷在华泰保险安徽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经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定民一初字第02630号】，判决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一次性赔偿王某家属各项损失454,842.25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已审理终结，无其他法律纠纷。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压缩天然气的母站及子站批发和销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从事目前主营业务的各项资质和完整的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改制设立时，定远瑞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安瑞升新能源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目前公司全部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均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选举和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瑞升股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利辛国祯、宣城安瑞升、阜阳安瑞升、天长中南、台玻能源、桐城瑞达、安徽天润达与瑞升股份尚存在同业情形。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利辛国祯

利辛国祯现持有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23000058326），利辛国祯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军杰；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阜蒙路南侧；经营范围为仅供办理本公司前期筹建业务，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420	42
2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440	44
3	定远瑞鼎	70	7
4	定远瑞祥	70	7
	合计	1000	100

（二）宣城安瑞升

宣城安瑞升现持有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2500000049322），宣城安瑞升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永彩；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区九洲大道商住楼；经营范围为压缩天然气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销售；汽车燃气装备研发及技术服务；节约能源技术开发；清洁能源新产品

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578.5	89
2	瑞祥投资	32.5	5
3	瑞鼎投资	32.5	5
4	安徽交通集团宣城运输公司	6.5	1
合计		650	100

（三）阜阳安瑞升

阜阳安瑞升现持有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200000084149 号），阜阳安瑞升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敬圣；住所为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颍河西路 89 号；经营范围为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销售；汽车燃气装置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节约能源技术开发，清洁能源新产品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瑞升投资	198 万元	95.19
2	瑞升科技	10 万元	4.81
合计		208	100

（四）天长中南

天长中南现持有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81000077586），天长中南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曼；住所为天长市西城区经济开发区经五路 168 号；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加气站（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止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318	53

2	天长市中南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282	47
合计		600	100

(五) 台玻能源

台玻能源现持有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1260000369)，台玻安徽能源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阮国龙，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硅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 CNG、LNG 生产（筹建：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及配送、管道天然气投资及建设（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3200	80
2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800	20
合计		4000	100

(六) 桐城瑞达

桐城瑞达现持有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881000059289)，桐城瑞达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永彩，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龙腾路与东一路交叉口南侧，经营范围为压缩天然气设备销售，汽车燃气装备研发及技术服务，节约能源技术开发，清洁能源新产品开发，柴油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366	61
2	许建	120	20
3	郭丽	30	5
5	瑞鼎投资	30	5

6	瑞祥投资	30	5
4	丁苏	24	4
合计		600	100

（七）安徽天润达

安徽天润达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000052896），安徽天润达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永彩，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1514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经营（按许可证时限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相关产品的开发与综合利用，分布式能源系统的开发与利用，能源产业投资，燃气设备销售，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以许可证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升科技	255	51
2	北京信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5	31
3	安徽兴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	18
合计		500	100

上述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其天然气加气业务的具体覆盖范围如下：

构成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公司	经营性质	经营覆盖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	是否构成竞争
宣城安瑞升	子站	宣城	是	否
台玻能源	储配站	凤阳	是	是
桐城瑞达	子站	桐城	是	否
天长中南	子站	天长	是	否
利辛国祯	管道	利辛	是	是
阜阳安瑞升	子站	阜阳	是	否
安徽天润达（含桐城分公司）	单一工业用户的天然气管输直供	单一工业用户	是	否
合并内公司供气覆盖范围：合肥、定远、马鞍山、淮南、亳州、利辛				

(母站)、巢湖		
---------	--	--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天然气的母站批发及子站零售，上述公司中除台玻能源、利辛国祯及安徽天润达，其余均为子站，而子站加气行业存在明显的服务于当地的特点，鉴于瑞升股份行业的地域性限制，上述其他关联企业中的子站均与瑞升股份存在同业但由于地域覆盖不同，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台玻能源系控股股东与工业大客户台玻玻璃的子公司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合资建设的储配站，目前尚在筹建期。其主要经营为面向凤阳工业区用户的天然气储配站，若建成投入运营，经营性质和覆盖区域与定远瑞冉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利辛国祯系控股股东与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管道运营公司，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若未来发行人进入管道业务，将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安瑞天润达系控股股东控股经营的服务于单一工业用户，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天然气管输销售公司，目前其销售收入主要为上述工业客户向安徽天润达租赁安徽天润达自有的 0.75 公里天然气管道的相关租金。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关系，根据瑞升股份整体计划安排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上述公司拟在 2016 年 6 月前由瑞升股份进行收购或由控股股东将该等企业转让给第三方。

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外，瑞升股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后续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瑞升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勃先生已分别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一、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除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宣城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阜阳市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天长中南瑞能有限公司、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桐城市瑞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天润达燃气责任有限公司外，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均无其他直接或间接股权投

资（持有沪深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股的情形除外）与挂牌公司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2、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将在 2016 年 6 月前将解决上述与挂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与挂牌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具体解决方式如下：

（1）根据挂牌公司的业务需求以及挂牌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意见，将上述与挂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中需要整合至挂牌公司体系内的公司，在 2016 年 6 月前由挂牌公司以市场公允价值收购该等公司；

（2）根据挂牌公司的业务需求以及挂牌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意见，将上述与挂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中因业务或管理瑕疵不利于挂牌公司发展的公司，在 2016 年 6 月前由本公司转让给与本公司及挂牌公司均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直接注销。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除瑞升股份及本公司已承诺解决的上述同行业公司外，下同）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瑞升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瑞升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瑞升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瑞升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安瑞升投资	-	1,815.73	2,673.45
	瑞升科技	-	1,802.48	1,564.44
	蔡宁	-	150.00	150.00
	任艳（代持）	-	111.21	128.71
	利辛国祯	-	0.29	-
	澄兴阳商贸	-	-	135.00
	李勃	-	-	1.35
小计：		-	3,879.71	4,652.95
其他应付款	瑞升科技	400.00	2,196.03	2,687.59
	台玻能源	-	1,961.38	-
	李勃	-	837.81	921.81
	安瑞升投资	-	304.99	459.99
	天长中南	-	212.00	212.00
	蔡宁	-	150.00	150.00
	任艳（代持）	-	95.00	97.50
	合澳投资	-	80.00	80.00
	宣城安瑞升	-	70.18	65.00
	徐海云	-	52.00	52.00
	冯玉宝	-	45.00	45.00
	许容美	-	15.00	15.00
	朱德江	-	32.50	32.50

	定远瑞鑫	-	-	16.40
	丁云忠	-	-	10.00
	陈成	-	-	10.00
	曹艳	-	-	10.00
	张楠	-	-	10.00
	陈炯	-	-	10.00
	汪百鸣	-	-	2.50
小计:		400.00	6,051.89	5,049.29
相抵后占用款项总额:		-400.00	-2,172.18	-234.3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非经常性贸易往来款往来较为频繁，其主要原因为系天然气投资为资本密集型业务，为了充分利用集团资金资源以发展公司各子公司天然气业务系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解较为频繁的原因。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总体为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瑞升科技	500.00	2014.3.5	2015.3.4	是
瑞升科技	1,000.00	2014.7.2	2015.7.21	是
瑞升科技	1,500.00	2014.8.29	2015.8.25	是
瑞升科技	1,500.00	2014.10.24	2015.10.23	是
瑞升科技	500.00	2015.1.9	2016.1.8	是
合计	5,000.00			

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公司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的贷款担保均已经解除。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以下称“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需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在本款所述关联交易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李勃	√					60.5125%	瑞升科技、瑞祥投资	60.5125%
胡三友	√		√		-	3.4038%	澄兴阳商贸	3.4038%
杨礼会	√		√		-	0.9283%	瑞祥投资	0.9283%
邓杰	√		√		-	0.9283%	瑞鼎投资	0.9283%
茆勇	√				-	0.4641%	瑞鼎投资	0.4641%

王敬圣		√			-	0.1624%	瑞鼎投资	0.1624%
李琛		√			-	0.1624%	瑞祥投资	0.1624%
陈玲		√			-	0.1392%	瑞祥投资	0.1392%
任艳			√		-	0.4641%	瑞祥投资	0.4641%
姚国光			√		-	-	-	-
葛志国				√				
范绪龙				√		0.1624%	瑞祥投资	0.1624%
陈超				√		0.0835%	瑞鼎投资	0.0835%
夏春				√		0.0371%	瑞鼎投资	0.0371%
合计						67.4481%		67.4481%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对持有的股份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李勃	董事长	瑞升科技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安瑞升投资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南安瑞升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胡三友	董事、总经理	澄兴阳商贸监事	5%以上股东
杨礼会	董事、副总经理	瑞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5%以上股东
		利辛国祯监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瑞升投资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邓杰	董事、副总经理	定远瑞捷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定远瑞安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茆勇	董事	利辛国祯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宣城安瑞升监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王敬圣	监事会主席	利辛博能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亳州博能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阜阳安瑞升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瑞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5%以上股东
		安瑞升投资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李琛	监事	-	-
陈玲	监事	淮南安瑞升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安徽瑞冉监事	全资子公司
		巢湖瑞焱监事	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祥焱监事	全资子公司
		利辛博能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安瑞升投资监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任艳	董事会秘书	安瑞升投资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姚国光	财务总监	-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勃	董事长	瑞升科技	4,500	90%
		瑞祥投资	350	31.9052%
		安瑞升投资	793.20	79.32%
		桐城瑞达	366	61%
		天长瑞能	318	58%
		宣城安瑞升	578.5	89%
		利辛国祯	420	42
		台玻能源	3,200	80%
		天润达燃气	255	51%
		阜阳安瑞升	208	100%
胡三友	董事、总经理	安徽皖煤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877	8.77%
		澄兴阳商贸	25	25%
邓杰	董事、副总经理	瑞鼎投资	200	18.2315%
杨礼会	董事、副总经理	瑞祥投资	200	18.2315%
茆勇	董事	瑞鼎投资	100	9.1158%
王敬圣	监事	瑞鼎投资	35	3.1905%
陈玲	监事	瑞祥投资	30	2.7347%
李琛	监事	瑞祥投资	35	3.1905%
任艳	董事会秘书	瑞祥投资	100	9.1558%
姚国光	财务总监	-	-	-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者被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定远瑞冉未设立董事会，由胡三友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3月，定远瑞冉召开股东会，胡三友辞去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阮国龙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8月，定远瑞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选举李勃、胡三友、邓杰、杨礼会、茆勇组成瑞升股份第一届董事会。

2013年1月，定远瑞冉未设立监事会，由蔡宁担任监事；2015年8月，定远瑞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选举王敬圣、陈玲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琛组成瑞升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1月，定远瑞冉总经理为李勃；2013年3月，定远瑞冉召开股东会，聘任阮国龙为总经理；2015年6月，定远瑞冉召开股东会，聘任李勃为总经理；2015年8月，定远瑞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由胡三友担任总经理（总裁），邓杰、杨礼会担任副总经理（总裁），姚国光担任财务负责人，任艳担任董事会秘书。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勃	董事长	2015年8月28日 至2018年8月27日
2	胡三友	董事、总经理 (总裁)	
3	杨礼会	董事、副总经理 (总裁)	
4	邓杰	董事、副总经理 (总裁)	
5	茆勇	董事	
6	王敬圣	监事	
7	陈玲	监事	
8	李琛	监事	
9	姚国光	财务总监	

10	任艳	董事会秘书	
----	----	-------	--

报告期期初，有限公司设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阮国龙担任；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蔡宁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设经理一名，聘任阮国龙担任。

2015年8月3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规定，设立董事会，选举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设立监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执行董事阮国龙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一职；原监事蔡宁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98,885.31	15,357,340.49	16,677,32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5,130,161.37	8,246,609.42	9,814,593.81
预付款项	6,253,214.53	14,222,221.01	6,283,069.18
其他应收款	8,685,769.89	46,610,682.51	63,173,650.60
存货	630,881.68	1,255,759.12	1,144,05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0,270.99	2,450,149.79	435,688.80
流动资产合计	41,659,183.77	88,142,762.34	97,578,384.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705,727.36	86,388,778.30	91,458,515.81
在建工程		5,074,533.39	1,009,900.00
无形资产	16,919,756.44	17,097,557.02	17,453,158.18
长期待摊费用	743,287.91	691,491.86	864,72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85.00	1,036,97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418,856.71	110,289,340.17	111,586,299.58
资产总计	154,078,040.48	198,432,102.51	209,164,684.2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15,540.62	4,481,596.87	13,552,402.56
预收款项	3,676,064.69	10,265,693.65	4,557,837.82
应付职工薪酬	443,412.26	578,540.65	627,049.75
应交税费	4,897,713.12	4,865,736.14	1,866,309.03
应付利息	20,444.00	30,333.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63,306.19	63,188,931.45	53,997,73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78,398.96	8,603,222.02	8,614,829.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794,879.84	121,014,053.78	112,216,16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975,669.85	2,303,876.55	10,051,415.6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5,669.85	2,303,876.55	10,051,415.60
负债合计	60,770,549.69	123,317,930.33	122,267,57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5,849,939.25	46,064,534.37	40,000,138.24
专项储备	276,155.10	138,221.9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85,170.00	1,785,170.00	800,931.76
未分配利润	15,396,226.44	668,179.58	904,105.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307,490.79	63,656,105.89	56,705,175.94
少数股东权益		11,458,066.29	30,191,92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07,490.79	75,114,172.18	86,897,10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078,040.48	198,432,102.51	209,164,684.2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113,487.74	289,632,292.82	291,395,594.52
减：营业成本	143,183,632.43	234,673,269.51	239,473,356.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7,266.25	660,722.91	572,381.46
销售费用	11,342,099.72	31,449,992.93	26,858,250.96
管理费用	8,834,469.06	14,667,187.17	12,435,649.30
财务费用	2,126,794.38	3,209,148.71	3,015,161.69
资产减值损失	368,870.00	168,030.00	112,1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50,355.90	4,803,941.59	8,928,694.76
加：营业外收入	999,407.73	1,165,363.83	371,21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6,221.08	462,096.34	1,361,591.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03,542.55	5,507,209.08	7,938,313.29
减：所得税费用	4,416,465.10	3,736,763.34	3,292,724.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87,077.45	1,770,445.74	4,645,588.3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1,468,763.66	-6,288,593.64	-2,340,22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8,046.86	3,748,311.88	5,513,185.87
少数股东损益	2,259,030.59	-1,977,866.14	-867,597.5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12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12	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87,077.45	1,770,445.74	4,645,58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28,046.86	3,748,311.88	5,513,185.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9,030.59	-1,977,866.14	-867,597.5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955,163.56	334,504,188.63	325,467,85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6,708.66	26,422,771.01	28,032,53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121,872.22	360,926,959.64	353,500,39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092,360.71	274,857,717.35	259,828,33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1,720.96	13,733,760.97	10,265,88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60,914.75	7,741,220.53	6,551,83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59,292.36	30,660,594.39	43,403,10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34,288.78	326,993,293.24	320,049,15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7,583.44	33,933,666.40	33,451,24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9,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7,379.56	6,306,536.98	7,3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379.56	7,106,536.98	9,907,3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166,909.46	17,712,468.28	35,507,883.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7,931,692.00		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98,601.46	17,712,468.28	36,457,88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01,221.90	-10,605,931.30	-26,550,57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0,000.00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32,000.00	29,000,000.00	3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9,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 现金	1,055,466.65	4,987,416.65	2,169,970.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1,350.07	19,660,303.99	9,823,01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6,816.72	53,647,720.64	36,992,98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5,183.28	-24,647,720.64	7,01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1,544.82	-1,319,985.54	6,907,67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7,340.49	16,677,326.03	9,769,64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8,885.31	15,357,340.49	16,677,326.0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6,064,534.37	138,221.94	1,785,170.00	668,179.58	11,458,066.29	75,114,17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46,064,534.37	138,221.94	1,785,170.00	668,179.58	11,458,066.29	75,114,172.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40,214,595.12	137,933.16	-	14,728,046.86	-11,458,066.29	18,193,31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28,046.86	2,259,030.59	16,987,077.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0	-	-	-	-	-	5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37,933.16	-	-	-	137,933.16
1. 本期提取			173,988.00				173,988.00
2. 本期使用			-36,054.84				-36,054.84
（六）其他		-40,214,595.12			-	-13,717,096.88	-53,931,692.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5,849,939.25	276,155.10	1,785,170.00	15,396,226.44	-	93,307,490.7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0,000,138.24	-	800,931.76	904,105.94	30,191,928.38	86,897,10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40,000,138.24	-	800,931.76	904,105.94	30,191,928.38	86,897,104.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064,396.13	138,221.94	984,238.24	-235,926.36	-18,733,862.09	-11,782,93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8,311.88	-1,977,866.14	1,770,445.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984,238.24	-3,984,238.24	-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84,238.24	-984,238.24		-
2. 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38,221.94	-	-	-	138,221.94
1. 本期提取			260,898.71				260,898.71
2. 本期使用			-122,676.77				-122,676.77
（六）其他		6,064,396.13				-16,755,995.95	-10,691,599.8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6,064,534.37	138,221.94	1,785,170.00	668,179.58	11,458,066.29	75,114,172.1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9,351,000.00	10,845.23	68,415.23	-3,876,563.40	24,758,664.16	65,312,36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9,351,000.00	10,845.23	68,415.23	-3,876,563.40	24,758,664.16	65,312,361.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649,138.24	-10,845.23	732,516.53	4,780,669.34	5,433,264.22	21,584,74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3,185.87	-867,597.55	4,645,588.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32,516.53	-732,516.5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732,516.53	-732,516.5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0,845.23	-	-	-	-10,845.23
1. 本期提取			77,688.72				77,688.72
2. 本期使用			-88,533.95				-88,533.95
（六）其他		10,649,138.24			-	6,300,861.77	16,950,000.0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0,000,138.24	-	800,931.76	904,105.94	30,191,928.38	86,897,104.3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16,554.18	7,126,487.51	8,278,51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38,570.36	1,813,751.63	3,474,503.87
预付款项	2,296,296.59	6,835,545.43	584,267.00
其他应收款	12,512,530.00	18,182,306.00	13,611,114.00
存货	455,434.86	982,705.56	679,87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3,036.11	
流动资产合计	23,419,385.99	35,333,832.24	26,628,271.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7,393,957.04		1,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03,697.79	18,523,588.41	24,082,662.7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606,528.00	1,623,328.00	1,656,928.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04,182.83	20,146,916.41	27,339,590.76
资产总计	129,723,568.82	55,480,748.65	53,967,862.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3,978.81	529,409.50	8,466,576.06
预收款项	1,360,455.70	9,395,342.68	3,956,138.98
应付职工薪酬		97,195.00	50,775.00
应交税费	1,690,454.03	3,440,696.63	2,863,837.08
其他应付款	19,929,056.61	510,956.00	2,182,42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93,945.15	27,973,599.81	31,519,75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7,293,945.15	27,973,599.81	31,519,753.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4,404,161.0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550,714.89	1,550,714.89	744,810.95
未分配利润	16,474,747.74	10,956,433.95	6,703,29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29,623.67	27,507,148.84	22,448,10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723,568.82	55,480,748.65	53,967,862.6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931,996.26	172,831,288.09	179,824,805.28
减：营业成本	60,120,984.06	145,857,368.92	153,920,920.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050.77	315,501.18	297,496.89
销售费用	2,376,476.36	11,546,616.84	11,218,462.40
管理费用	2,427,404.36	4,027,236.44	2,624,335.92
财务费用	735,253.01	1,157,960.37	1,024,081.3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39,06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06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7,087,827.70	9,887,535.34	10,739,507.72
加：营业外收入	317,701.17	961,597.76	305,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92.27		1,298,42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99,436.60	10,849,133.10	9,746,681.68
减：所得税费用	1,881,122.81	2,790,093.72	2,760,872.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8,313.79	8,059,039.38	6,985,808.7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18,313.79	8,059,039.38	6,985,808.7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96,400.53	202,399,311.49	204,048,80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1,255.90	607,802.91	1,209,24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77,656.43	203,007,114.40	205,258,05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33,542.04	179,968,152.20	167,357,13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4,966.50	2,596,583.36	2,106,26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0,087.52	4,884,722.05	4,339,06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172.9	18,914,508.30	20,646,62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16,768.96	206,363,965.91	194,449,08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0,887.47	-3,356,851.51	10,808,96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60,931.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741.85	6,184,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741.85	7,745,051.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300.00	1,547,057.08	10,319,019.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222,129.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767,666.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05,096.00	1,547,057.08	10,319,01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65,354.15	6,197,993.92	-10,319,01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5,466.65	3,993,166.65	778,61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5,466.65	17,993,166.65	10,778,61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4,533.35	-3,993,166.65	3,221,38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933.33	-1,152,024.24	3,711,32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6,487.51	8,278,511.75	4,567,19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6,554.18	7,126,487.51	8,278,511.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淮南安瑞升	100	是	是	是
亳州博能	100	是	是	是
定远瑞捷	100	是	是	是
巢湖瑞焱	100	是	是	是
滁州瑞能	100	是	是	是
马鞍山祥焱	100	是	是	是
定远瑞安	100	是	是	是
安徽瑞冉	100	是	是	是

利辛博能	100	是	是	是
长丰瑞通	80	N/A	1-8月	是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以及其经营业绩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十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十二）下属控制企业基本情况”。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310FB0428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系从上游采购天然气后，对气体进行除湿、脱硫、压缩等工艺流程，最后对下游工商业及民用（包括城市燃气公司和车用天然气）进行批发和零售。批发系非集团内部天然气车用加气子站、城市燃气公司和其他终端工商业用户在公司母站的大批量采购；零售系指公司通过母站标站或者自有子站对车用天然气散客进行销售。

本公司燃气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批发客户主要系上门提货，即运输车辆驶出加气站即确认收入；其中工业用户为公司负责运输，其收入确认方式为天然气送达工业客户处确认。

零售散客销售为子站将天然气加入相关车辆时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三）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1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

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	资产类型	不计提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资产类型	不计提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应收款项	根据资产性质和历史损失率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资产性质和历史损失率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原材料主要系用于车辆修理配件，库存商品主要系天然气。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

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年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

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

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无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

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 年 12 月 8 日《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 号）、2012 年 2 月 14 日《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本集团以上年运输收入为计提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为 1.5%。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8,062.76	96.53%	28,311.97	97.75%	28,787.28	98.79%
其他业务收入	648.59	3.47%	651.26	2.25%	352.28	1.21%
合计	18,711.35	100%	28,963.23	100%	29,139.5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压缩天然气下游分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压缩天然气运输服务收入以及天然气汽车改装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在 96%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分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国内	18,062.76	28,311.97	28,787.28
合计	18,062.76	28,311.97	28,787.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安徽省内的压缩天然气销售，无境外收入。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公司压缩天然气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65% 主要系当年由于石油价格持续走低，而压缩天然气发改委指导价格持续走高，导致压缩天然气价格优势有所削弱，下游工商业批发客户采购有一定幅度下降所致。当年，公司工商业批发销售气量从 2013 年的 8,331.61 万立方米下降至 6,787.01 立方米，抵

消了公司压缩天然气零售业务的上升，使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

公司 2015 年 1-6 月，收入上升明显主要系公司龙岗母站及马鞍山母站正式开始运营，当期销售气量分别为 735.88 万方和 1,370.45 万方，拉动销售收入分别上升 2,130.80 万元和 3,861.57 万元。

4、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成本	13,800.86	22,892.22	23,648.52
年销售气量	5,815.33	9,143.75	10,317.42
单位销售成本	2.37	2.50	2.29

公司为压缩天然气的下游分销企业，由于销售产品为大宗能源产品，其成本构成主要为压缩天然气。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主要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向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人工	66.99	0.49%	69.31	0.30%	95.79	0.41%
制造费用	487.52	3.53%	591.59	2.58%	580.46	2.45%
购气成本	13,246.35	95.98%	22,231.31	97.11%	22,972.27	97.14%
合计	13,800.86	100.00%	22,892.21	100.00%	23,648.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维持在 3.5% 左右，压缩天然气占成本比例在 96% 左右，基本维持稳定，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吻合。

5. 主营业务毛利（按照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 20% 左右，逐年上升。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业和批发	20.14%	13.75%	14.18%
零售	32.26%	31.48%	30.36%

合计	23.59%	19.14%	17.85%
----	--------	--------	--------

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天然气气价调控因素所致：

自 2005 年起，我国开始按照市场化的原则，逐步推进天然气供应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

天然气价格改革进程

	非居民用存量气	非居民用增量气	化肥用气	居民用气
2011年12月	两广地区市场净 回值试点	-	-	-
2013年7月	上调0.4元	一步调整到位	上调0.25元	不调整
2014年8月	上调0.4元	-	不调整	不调整
2015年2月	上调0.04元，与 增量气并轨	下调0.44元	上调0.2元	不调整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注：居民用气范围包括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不小于国家规定的范围的基础上，对居民用气范围进行合理调整。

国家发改委自 2013 年开始实施双轨制，对 2013 年后新增项目不利，导致公司市场竞争特别是价格竞争不具有竞争力。随着国家对天然气气价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持续改革及逐步调整，与 2015 年 4 月双轨制并轨，不再区分增量气和存量气。

公司主要气源为中石油西气东输的气源，其采购单价受国家发改委核定的安徽省门站价确定。报告期内，发改委采购天然气单价如下表所示：

西气东输安徽天然气门站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含税）

	非居民用存量气	非居民用增量气
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	2.059	-

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	2.35	3.23
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	2.75	3.23
2015年3月至今	2.79	

注：门站价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门站价格适用于国产陆上天然气、进口管道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以及液化天然气气源价格放开，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气价为门站指导价，具体采购价格由中石油核定相关下游公司实际情况后有所偏差。

2013年至2015年1-6月公司工业及批发用气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7.29%、69.59%和71.52%，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天然气从分轨到并轨制度的变化，使公司总体采购气价呈现明显的先升后降的趋势。2015年1-6月，天然气存量增量并轨之后，公司工业及批发用气毛利率得以大幅上升至20.14%。

安徽省车用天然气指导价

单位：元/立方米（含税）

	车用天然气指导价
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	3.58
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	3.98
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	4.38
2015年3月至今	4.33

注：车用天然气指导价系安徽省物价局确定，公司若需要对销售指导价格进行调整，须报省市物价局审批同意，报告期内极少发生。

2013年至2015年1-6月公司车用天然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2.71%、30.41%、28.48%总体呈现上升态势。由于车用天然气销售单价从2013年初的3.58元/立方米上升至2015年的4.33元/立方米，是拉动公司零售用气毛利率从2013年的30.36%上升至32.26%的主要原因。

综上，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天然气气改带来的采购价变化以及车用天然气下游指导价变化所致。

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包括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002267.SZ	陕天然气	18.26	18.17	17.70
600617.SH	国新能源	22.58	21.39	21.75
600856.SH	长百集团	23.39	24.59	24.83
600917.SH	重庆燃气	15.79	14.63	11.94
601139.SH	深圳燃气	23.04	19.28	20.07
831417.OC	峻岭能源	63.78	61.96	70.70
832099.OC	新疆火炬	43.60	43.34	48.16
832203.OC	华燃油气	18.37	22.48	27.75
832357.OC	益通股份	26.29	16.79	13.84
平均值		28.34	26.96	28.53
公司		23.59	19.14	17.85

公司毛利率波动整体与行业相仿，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峻岭能源由于其安装业务占比较高，拉高了其毛利率所致。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134.21	3,145.00	17.10%	2,685.83
管理费用	883.45	1,466.72	17.95%	1,243.56
财务费用	212.68	320.91	6.43%	301.52
营业收入	18,711.35	28,963.23	-0.61%	29,139.56

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6.06%	10.86%		9.22%
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4.72%	5.06%		4.27%
财务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	1.11%		1.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2%	17.03%		14.52%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总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2%、17.03%和 14.52%，呈现先升后降的情形。上述期间费用占比变动主要系销售费用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福利、油气费和折旧费用等。其中折旧费、油气费以及修理费等除公司各母子公司的正常费用外，还包含按瑞捷物流合并内承运收入对应的相关费用自瑞捷物流的营业成本中重分类至合并报表层面的销售费用。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上升 17.10%，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销售新增运输设备发生的折旧费用。瑞捷物流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持续增加车辆投入，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集中采购 41 辆天然气运输车辆（含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等），造成公司销售费用-折旧费用在 2014 年度上升 186.55 万元以及相关车辆的修理费及检测费也较前期上升 94 万元。

2015 年上半年，由于瑞捷物流承运的合并内主要工业客户台玻玻璃的天然气需求量大幅下降，相关瑞捷物流营业成本中应重分类至销售费用的金额大幅减少，带动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同期下降约 876.58 万元。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福利、开办费和办公费用等，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在 5%左右，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升系公司正常薪酬普调外，公司 2014 年新增在建母站龙岗及马鞍山相关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是其上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随着公司天然气车辆融资租赁规模的扩大，相关融资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2	27.56	-
交通事故补助	3.20	12.00	-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	-	129.84
罚款支出	0.10	5.65	6.32
捐赠支出	-	1.00	-
其他支出	-	-	-
合计	14.62	46.21	136.16

除正常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外，公司及其子公司 1 万元以上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交通事故补助

瑞升股份子公司定远瑞捷系为瑞升股份及其他子公司的天然气销售提供运输服务的公司，物流运输为其基本营业方式，因定远瑞捷 2014 年度发生两起交通事故，经交通管理部门的事故认定及各方协商，由定远瑞捷向两起交通事故的事故当事人家属分别支付 14 万元、1.2 万元家庭困难补助，合计 15.2 万元。

2、民事纠纷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2012 年，公司因与定远威东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经济纠纷，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9 月 17 日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14)皖民二终字第 00015 号】，判决公司赔偿定远县威东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34,232.58 元及逾期付款的滞纳金 64,194.46 元，即合计 1,298,426.04 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瑞升股份上述赔偿款已支付完毕，双方无其他法律纠纷。

3、行政处罚支出

行政处罚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 报告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6	43.5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	52.61	30.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46.88	-628.86	-23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129.84
所得税影响额	-7.79	-24.04	24.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90	197.79	86.76
合计	944.34	-358.95	-221.72
当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472.80	374.83	55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8.46	733.78	773.0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64.12%	-95.76%	-40.22%

报告期内，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净利润的比重为-40.22%、-95.76%、64.12%，占比较高，但主要系正常会计列报所致。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的当期净损益外，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为政府补助及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库存现金	11.20	35.42	46.99
银行存款	1,928.69	1,500.32	1,620.74
合计	1,939.89	1,535.73	1,667.73

（1）2015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26.32%，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6月股东投入增资款5,500万元所致。

（2）本报告期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13.02	100%	-	-	513.02
1至2年	-	-	-	-	-

合计	513.02	100.00%	-	-	513.02
----	--------	---------	---	---	--------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821.96	99.64%	-	-	821.96
1至2年	3.00	0.36%	0.30	10%	2.70
2至3年	-	-	-	-	-
合计	824.96	100.00%	0.30	10%	824.66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981.46	100%	-	-	981.46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合计	981.46	100.00%	-	-	981.4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系天然气下游分销，除了部分大型国企公司或者大中型长期供气的工业企业会给予较短期限的账期外，其他客户均为预付款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下游大型工商业天然气批发销售客户受石油价格持续降低的冲击使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以及其期末支付节奏所致。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下降156.50万元，主要系工业客户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玻玻璃”）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从2013年末的295.69万元，下降至2014年末的83.64万元。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	------	----	----

	关系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2.43	1年以内	27.76
南京博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4	1年以内	20.28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6	1年以内	18.51
合肥新奥中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73.47	1年以内	14.32
亳州市天通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	1年以内	4.21
合计		436.48		85.0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凤阳前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41	1年以内	24.05
宣城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4.83	1年以内	21.19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4	1年以内	10.14
庐江飞雁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4	1年以内	7.45
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62	1年以内	3.59
合计		547.94		66.4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69	1年以内	30.13
庐江飞雁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0	1年以内	20.84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0	1年以内	14.47
怀远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8	1年以内	10.30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颍上天然气站	非关联方	81.63	1年以内	8.32
合计		824.90		84.05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51.41	88.18	1,186.47	84.42	398.09	63.36
1至2年	56.67	9.06	5.08	0.36	230.17	36.63
2年至3年	5.08	0.81	230.17	16.18	0.05	0.01
3年以上	12.16	1.95	0.50	0.04	-	-
合计	625.32	100.00	1,422.22	100.00	628.31	100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向中石油预付压缩天然气采购款所致。2014年末，由于中石油年终核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有所下浮，导致公司对其预付账款结余有所上升所致。

(2) 期末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9.59	75.1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3	6.08
国网合肥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4.07	3.85
林金舟	非关联方	20.00	3.20
四川民生石油天然气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2.56
合计		567.69	90.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非关联方	886.29	62.32%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8	6.31%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	4.71%
国网安徽电力公司合肥公司	非关联方	56.20	3.95%
合肥杏花村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3.52%
合计		1,149.16	80.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1.38	19.32%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0	11.30%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0	11.22%
合肥凌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5	10.81%
四川金星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0	8.7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合计		386.03	61.44%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613.25	65.69%			613.25
1至2年	164.57	17.63%	-	-	164.57
2至3年	90.75	9.72%	-		90.75
3年以上	65.00	6.96%	65.00	100%	-
合计	933.58	100%	65.00		868.58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343.74	49.99%			2,343.74
1至2年	1,665.37	35.51%	0.08		1,664.59
2至3年	678.77	14.48%	26.73		652.04
3年以上	1.00	0.02%	1.00		
合计	4,688.88	100.00%	27.81		4,661.07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024.51	47.88	-	-	3,024.51
1至2年	2,474.18	39.16	-	-	2,474.18
2至3年	818.68	12.96	-	-	818.68

3年以上	-	-	-	-	
合计	6,317.37	100.00	-	-	6,317.37

报告期各期末，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系相关工程建设押金、保证金项目。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的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公司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押金 674.4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结清相关关联方占款。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830.69	641.54	572.84
代垫款	79.52	145.31	1,566.08
备用金	23.36	22.32	180.00
关联方往来款	-	3,879.72	3,998.45
合计	933.58	4,688.88	6,317.37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74.40	72.24
刘鹏飞	非关联方	代垫款	65.00	6.96
安徽飞雁庐江客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	5.36
马鞍山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5.36
安徽陕汽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7.21	2.91
合计			866.61	92.8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安瑞升投资	关联方	往来款	1,815.73	38.72%
瑞升科技	关联方	往来款	1,802.48	38.44%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85.40	10.35%
蔡宁	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	3.20%
任艳（代持）	关联方	往来款	111.21	2.37%
合计			4,364.82	93.0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安瑞升投资	关联方	往来款	2,673.45	42.32%
瑞升科技	关联方	往来款	1,564.44	24.76%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85.40	7.68%
蔡宁	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	2.37%
澄兴阳商贸	关联方	往来款	135.00	2.14%
合计			5,008.29	79.28%

5、存货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6	-	14.06	16.12	-	6.98	9.93	-	9.93
库存商品	49.03	-	49.03	109.46	-	118.59	104.48	-	104.48
合计	63.09	-	63.09	125.58	-	125.58	114.41	-	114.4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系用于车辆修理配件，库存商品主要系

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系作为库存商品的代售天然气以及作为原材料的汽车修理配件。由于公司并没有大规模的储气罐或者储气井，相关天然气汽车改装业务占比较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均维持在100万元左右的低位，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6、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帐面价值为9,470.5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84.2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及运输设备等，其成新率为72.75%，资产质量良好。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967.13	491.57	3,475.56	87.61%
机器设备	4,039.89	1,077.37	2,962.52	73.33%
运输工具	4,723.24	1,778.70	2,944.54	62.34%
办公设备	146.9	82.64	64.26	43.74%
电子设备	140.05	116.35	23.70	16.92%
合计：	13,017.21	3,546.63	9,470.58	72.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建母站龙岗及马鞍山于2015年上半年达到可使用状态，陆续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3,475.56	36.70%	2,829.20	32.75%	1,892.62	20.69%
机器设备	2,962.52	31.28%	2,449.35	28.35%	3,070.15	33.57%
运输工具	2,944.54	31.09%	3,269.92	37.85%	4,067.12	44.47%
办公设备	64.26	0.68%	74.86	0.87%	77.12	0.84%

电子设备	23.7	0.25%	15.55	0.18%	38.84	0.43%
合计	9,470.58	100.00%	8,638.88	100.00%	9,145.85	100.00%

7、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	447.90	100.99
机器设备	-	59.55	-
合 计	-	507.45	100.99

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马鞍山加气母站土建综合工程，该工程已于2015年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691.98	1,709.76	1,745.3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3.54	27.26	34.07
车辆维修费	13.82	20.73	35.74
储气站维修费	13.60	17.00	-
场地租赁费	23.37	4.16	16.66
合 计	74.33	69.15	86.47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费、租赁费构成，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5.01	103.70	-
合计	5.01	103.7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在建过程中的龙岗和马鞍山母站的设备及工程预付款项。随着2015年，龙岗和马鞍山母站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关预付款项及设备款结转入固定资产，使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下降明显。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00.00	400.00	400.00
信用借款	2,000.00	2,500.00	2,500.00
合计	2,400.00	2,900.00	2,900.00

2015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以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抵押借款400万元以及向招商银行三孝口支行以及徽商银行高新支行分别信用借款各1,000万元。上述抵押借款相关抵押的固定资产截止2015年6月30日原值1,489.24万元，累计折旧354.43万元，账面价值1,134.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偿还情况良好。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12.69	62.27%	373.92	83.43%	1,264.23	93.28%
1-2年	104.91	30.72%	72.82	16.25%	91.009	6.72%
2-3年	23.95	7.01%	1.42	0.32%	-	-
合计	341.55	100.00%	448.16	100.00%	1,355.24	100.00%

(2) 应付账款按照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款	189.11	196.04	98.84
设备款	130.33	124.22	99.73
货款	-	94.06	852.89
其他	22.11	33.84	303.78
合计	341.55	448.16	1,355.24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马鞍山太白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69.35	1年以内	20.30%
合肥凌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22	1-2年	12.36%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27	1年以内	10.33%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23.17	1-2年	6.78%
西安联合超滤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9.88	2-3年	5.82%

合 计		189.88		55.59%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天然气采购款、天然气相关设备及工程采购款项。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期后收到中石油年终调整2013年7月至12月的4,295万方气上调气价0.28元/立方米，公司据此挂应付账款727.50万元所致。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367.61	1,026.57	455.78
合 计	367.61	1,026.57	455.78

(2)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4.31	99.10%	1010.45	98.43%	442.96	97.19%
1至2年	-	-	3.30	0.32%	12.82	2.81%
2至3年	3.30	0.90%	12.82	1.25%	-	-
3年以上	-	-	-	-	-	-
合 计	367.61	100.00%	1,026.57	100.00%	455.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向压缩天然气终端用户销售时预收的销售款项。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达1,026.57万元，主要系当期期末公司预收关联方台玻能源420.03万元所致。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64.84	472.62	173.19
个人所得税	1.76	0.92	0.89
其他税费	23.17	13.03	12.55
合计	489.77	486.57	186.63

除201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低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维持在500万左右。2013年，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低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定远瑞捷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融资租赁及自筹资金的方式集中采购41辆天然气运输车辆（含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造成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拉低了公司应交税费的当年余额。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400.00	6,051.88	4,891.36
押金	40.00	21.00	-
其他	166.33	246.01	508.41
合计	606.33	6,318.89	5,399.7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往来借款。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关联方借款金额为400万元，系应付公司控股股东瑞升科技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7月初末结清。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6.77	88.53%	3,915.22	61.96%	3,478.89	65.44%
1-2年	32.37	5.34%	2,187.56	34.62%	1,756.85	31.61%
2-3年	37.20	6.13%	191.11	3.02%	164.02	2.95%
3年以上	-	-	25.00	0.40%	-	-
合计	606.33	100.00%	6,318.89	100.00%	5,399.77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瑞升科技	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	65.9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预提审计费	28.30	4.67%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电费	28.00	4.62%
王金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60	4.22%
界首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	3.30%
合计			501.90	82.7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瑞升科技	关联方	往来款	2,196.03	34.75%
台玻能源	关联方	往来款	1,961.38	31.04%
李勃	关联方	往来款	837.81	13.26%
安瑞升投资	关联方	往来款	304.99	4.83%
天长中南	关联方	往来款	212.00	3.36%
合计			5,512.21	87.2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瑞升科技	关联方	往来款	2,687.59	49.77%
李勃	关联方	往来款	921.81	17.07%
安瑞升投资	关联方	往来款	459.99	8.52%
定远威东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诉讼费	300.00	5.56%
天长中南	关联方	往来款	212.00	3.93%
合计			4,581.39	84.84%

2013年末，公司应付定远威东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3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前，公司与定远威东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经济纠纷。2014年9月17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皖民二终字第00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定远瑞冉赔偿定远县威东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23.42万元。截至目前，上述经济纠纷已了解，上述赔偿款已支付完毕。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825.41	1,090.71	1,866.62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127.84	860.32	861.48
合计	697.57	230.39	1,005.14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是为满足天然气运输需要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相关运输设备而形成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2月26日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定远瑞捷作为承租人，租赁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3台，租赁期36个月，租金按月支付，合同总金额为364.05万元；

（2）2013年5月22日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定远瑞捷作为承租人，租赁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19台，租赁期36个月，租金按月

支付，合同总金额为 1,498.23 万元；

(3) 2013 年 7 月 23 日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定远瑞捷作为承租人，租赁重型半挂牵引车 17 台，租赁期 30 个月，租金按月支付，合同总金额为 697.96 万元；

(4) 2014 年 12 月 20 日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租赁车辆购买及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定远瑞捷作为承租人，租赁 13 台重型罐式半挂车、3 台重型普通半挂车、8 台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及 13 台牵引车，租赁期 36 个月，租金按月支付，合同总金额 1,428.84 万元。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7,000.00	1,500.00	1,500.00
资本公积	584.99	4,606.45	4,000.01
专项储备	27.62	13.82	-
盈余公积	178.52	178.52	80.09
未分配利润	1,539.62	66.82	9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0.75	6,365.61	5,670.52
少数股东权益	-	1,145.81	3,01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0.75	7,511.42	8,689.71

公司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盈利能力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3.59%	19.14%	1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1%	2.02%	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8.13%	6.11%	1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12	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31	0.36	0.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受到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的影响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的财务指标之（一）5、主营业务毛利（按照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其中2014年较低，除受公司毛利率波动影响外，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前期母站建设投入较多所致。2013年、2014年公司龙岗母站和马鞍山母站均在建设期，相关开办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分别合计拉低合并净利润225.83万元和331.42万元。

2015年1-6月，随着天然气采购的价格的并轨，公司毛利率得以获得较大提升，拉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快速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5	50.42	58.40
流动比率	0.77	0.73	0.87
速动比率	0.62	0.58	0.80

（1）公司报告期2013年年末、2014年年末、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偿债能力较好。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是因为公司2015年新增注册资本金5,500万使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2）公司报告期2013年年末、2014年年末、2015年6月30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7、0.73、0.77，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58、0.80，均低于1，原因主要为：天然气零售业务主要采用预售加气卡的销售方式，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而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同时天然气销售业务除期末存在少量存气外，仅需要少量的维修材料，所以存货余额较少。相反非流动资产比如运输设备、加气站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占比较大，故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金额均较小，而以预收账款为主的流动负债则金额相对较大。较低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资金占用量较小，坏账损失发生可能性低，收入转化现金能力强，并提高了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同时，预收账款时客户预先支付的采购款，并非真正意义的负债，并不需要公司短期内以现金兑付，故较低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不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96	32.07	35.55
存货周转率	303.56	195.57	343.82

(1)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及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55.96次、32.07次和35.55次，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天然气特有的运营模式下，收款一般采用预收，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及2013年，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303.56次、195.57次和343.82次，处于较高水平。存货周转较快主要与公司存货的内容及公司的业务性质相关。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压缩天然气，流转速度较快，存货余额较小，同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从而加快了存货的周转速度。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度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76	3,393.37	3,34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0.12	-1,060.59	-2,65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52	-2,464.77	0.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9	0.48	0.48

注：2014年度和2013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7,000万股模拟计算。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5.12万元、3,393.37万元和1,348.76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

与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98.71	177.04	464.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89	16.80	11.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8.10	1,153.24	844.86
无形资产摊销	17.78	35.56	29.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9	37.72	2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3.19	-15.9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4.57	329.45	303.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9	-11.17	-89.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3.15	1,169.38	-1,165.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81.72	487.50	2,922.30
其他	13.79	13.82	-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76	3,393.37	3,345.1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主要原因是公司天然气销售收款主要以预收款为主，回款速度较快，使得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充裕。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不断加大母子站的建设，购进固定资产、设备、土地所致。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较多主要是公司当期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相继将九家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通过现金受让股权的方式置入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2015年1-6月较高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所收到的现金7,900万元所致。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瑞升科技	控股股东	58.88
李勃	实际控制人	60.51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澄兴阳商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瑞鼎投资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瑞祥投资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安瑞升投资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利辛国祯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宣城安瑞升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天长中南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台玻能源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桐城瑞达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天润达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瑞通管道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合澳投资	公司少数股东
徐海云	公司少数股东
朱德江	公司少数股东
张楠	公司少数股东
陈炯	公司少数股东
冯玉宝	公司少数股东
许容美	公司少数股东
丁云忠	公司少数股东
陈成	公司少数股东
蔡宁	其他有关联关系自然人
任艳	其他有关联关系自然人
曹艳	其他有关联关系自然人
汪百鸣	其他有关联关系自然人

定远县瑞鑫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联营公司
----------------	----------

5、其他持有瑞升股份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其他持有瑞升股份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瑞升股份外，没有其他企业。

6、瑞升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瑞升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其他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天长中南	销售天然气及运输	市价	171.53	363.09	
宣城安瑞升	销售天然气及运输	市价	92.27	202.42	270.43

（1）产生关联方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天长中南及宣城安瑞升为天然气加气子站，系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天长中南以及宣城安瑞升销售少量天然气，主要系原控股股东集团内统一采购天然气造成。

（2）关联交易的定价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定价，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宣城安瑞升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价	59.12		
台玻能源	销售固定资产	协议价	-	525.40	
桐城瑞达	销售固定资产	协议价	25.26		

3、关联担保

(1)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瑞升科技	500.00	2014.3.5	2015.3.4	是
瑞升科技	1,000.00	2014.7.2	2015.7.21	是
瑞升科技	1,500.00	2014.8.29	2015.8.25	是
瑞升科技	1,500.00	2014.10.24	2015.10.23	是
瑞升科技	500.00	2015.1.9	2016.1.8	是
合计	5,000.00			

(2)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瑞升科技	500.00	2014.7.22	2015.7.21	否
瑞升科技	1,000.00	2014.9.10	2015.9.9	否
瑞升科技	1,000.00	2014.5.30	2015.5.29	是
合计	2,5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宣城安瑞升	1.72	165.36	-
预付账款	宣城安瑞升		2.00	-
其他应收款	安瑞升投资		1,815.73	2,673.45
其他应收款	瑞升科技		1,802.48	1,564.44
其他应收款	蔡宁		150.00	150.00
其他应收款	任艳		111.21	128.71
其他应收款	利辛国祯		0.29	-
其他应收款	澄兴阳商贸		-	135.00
其他应收款	李勃			1.3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瑞升科技			301.86
预收款项	台玻能源		420.03	-
其他应付款	瑞升科技	400.00	2,196.03	2,687.59
其他应付款	台玻能源		1,961.38	-
其他应付款	李勃		837.81	921.81
其他应付款	安瑞升投资		304.99	459.99
其他应付款	天长中南		212.00	212.00
其他应付款	蔡宁		150.00	150.00

其他应付款	任艳（代持）		95.00	97.50
其他应付款	合澳投资		80.00	80.00
其他应付款	宣城安瑞升		70.18	65.00
其他应付款	徐海云		52.00	52.00
其他应付款	冯玉宝		45.00	45.00
其他应付款	许容美		15.00	15.00
其他应付款	朱德江		32.50	32.50
其他应付款	定远县瑞鑫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6.40
其他应付款	丁云忠			10.00
其他应付款	陈成			10.00
其他应付款	曹艳			10.00
其他应付款	张楠			10.00
其他应付款	陈炯			10.00
其他应付款	汪百鸣			2.50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运作，瑞升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5 年 8 月 27 日，瑞升股份设立时，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第六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审议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以下称“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需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在本条第一款所述关联交易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如果应回避导致参与决策的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第十一条：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

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 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第十五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十六条：对于本制度规定须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对于本制度规定仅须通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七条：对于需要由监事会等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

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5.06.30	2014.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3.86	80.2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5.21	55.1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0.00	36.08
合 计	139.07	171.46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1）报告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单位：元

2015.6.30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2,956,921.70	608,633.22		2,348,288.48

单位：元

2014.12.31				
------------	--	--	--	--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2,956,921.70	468,179.40	-	2,488,742.30

单位：元

2013.12.31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2,956,921.70	187,271.76	-	2,769,649.94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805,723.76

(3) 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租赁期间自起租日起至最后一期租金日为止，共 36 个月。租金支付为每一个月一次，租金支付期次共 36 期。本合同起租日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首期租金于起租日支付。合同租金为浮动租金，按照年金法计算。年租赁费率以及租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化而浮动。租金总额为 3,640,464.00 元，租赁期满后出租方可同意公司续租，或公司有权通过向出租方支付按照租赁车辆每项单台 100 元名义价款而取得该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合同抵押物系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单位：元

2015.6.30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3,480,455.80	2,454,565.06	-	11,025,890.74

单位：元

2014.12.31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3,480,455.80	1,814,243.74	-	11,666,212.06

单位：元

2013.12.31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3,480,155.80	533,601.10	-	12,946,854.70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4,554,191.51

(3) 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租赁期间自起租日起至最后一期租金日为止，共 36 个月。租金支付为每一个月一次，租金支付期次共 36 期。本合同起租日为 2013 年 6 月 15 日，首期租金于起租日支付。合同租金为浮动租金，按照年金法计算。年租赁费率以及租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化而浮动。租金总额为 14,982,336.00 元，租赁期满后出租方可同意公司续租，或公司有权通过向出租方支付按照租赁车辆每项单台 100 元名义价款而取得该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合同抵押物系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本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单位：元

2015.6.30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6,196,470.38	2,256,610.27	-	3,939,860.11

单位：元

2014.12.31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6,196,470.38	1,667,929.33	-	4,528,541.05

单位：元

2013.12.31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6,196,470.38	490,567.45	-	5,705,902.93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202,814.00

(3) 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租赁期间自起租日起至最后一期租金日为止，共 30 个月。租金支付为每一个月一次，租金支付期次共 30 期。本合同起租日为 2013 年 7 月 23 日，合同约定以 5 日或者 20 日为租金支付日。租赁年利率为 7.96%，租金调整方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实际变动幅度，同方向、同幅度调整租赁年利率并相应调整租金。租金总额为 6,979,590.00 元，租赁期届满后通过《所有权转移证书》实现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本合同规定留购价款为 100 元，采用预收方式收取。合同抵押物系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与售后回租有关的信息如下：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单位：元

2015.6.30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8,646,465.61	8,841,879.11	-	9,804,586.50
------	---------------	--------------	---	--------------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4,715,669.69
1-2年（含2年）	4,714,388.52
2-3年（含3年）	3,142,925.68

(3) 售后回租主要内容

出租方向承租方支付价款人民币 12,600,000.00 元，该笔款项扣除保证金 1,890,000.00 元，手续费 378,000.00 元，将余额 10,332,000.00 元支付给承租方。

租赁期间自起租日起至最后一期租金日为止，共 36 个月。租金支付为每一个月一次，租金支付期次共 36 期。本合同起租日为 2015 年 2 月 5 日，首期租金于起租日支付。合同租金为浮动租金，按照年金法计算。年租赁费率以及租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化而浮动。租金总额为 14,288,400.00 元，租赁期满后出租方可同意公司续租，或公司有权通过向出租方支付按照租赁车辆每项单台 100 元名义价款而取得该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合同抵押物系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公司评估净值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5 年 7 月 28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449 号”《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2,972.36	13,746.55	774.19	5.97%
负债总计	3,729.39	3,729.39	-	-

净资产	9,242.96	10,017.15	774.19	8.38%
-----	----------	-----------	--------	-------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6月26日，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依据2013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共计分配利润3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亦不存在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事项。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坤

王成友

柯志

邓志

郭勇

全体监事签名：

王强

李琛

陈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成友

柯志

邓志

王强

李琛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马强

项目负责人 李旭巍

项目小组成员 张强 王琦 傅斌 马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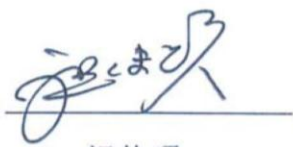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祝传颂



檀林飞

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恒忠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蓉

机构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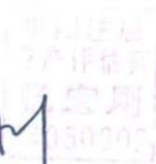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9日

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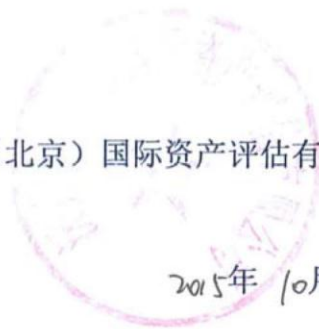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